

乳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乳政发〔2016〕4号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实施乳山市海域使用规划 (2013—2020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海域使用规划（2013—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已经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威海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以公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规划》是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有效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法定依据，是我市海洋空间开发、控制和综合管理的整体性、基础性和约束性文件。各行业用海及沿海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城市规划、港口规划涉及海域使用，应与《规划》相衔接。海域使用必须符合《规划》，对不按《规划》批准和使用海域的，批准文件无效。

二、要认真贯彻落实《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和措施，不断完善海洋综合管理体制，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海洋执法监察力度，规范海洋开发利用秩序，促进海洋经济有序、协调发展。

三、要认真做好《规划》的宣传工作，强化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海洋国土意识和海洋可持续发展理念，提高各类用海者合理开发利用和科学保护海洋的自觉性。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6年4月16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威海市以上驻乳单位。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18日印发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乳政发〔2016〕5号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乳山市水产养殖协会申报“乳山文蛤”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乳山市位于山东半岛东南部，东邻文登区，西毗海阳市，北接烟台市牟平区，南濒黄海。乳山市属暖温带东亚季风型大陆性气候，四季变化和季风进退都较明显，但与同纬度的内陆相比，具有气候温和、温差较小、雨水丰沛、光照充足、无霜期长的特点。乳山市被称为“水产之乡”，浅海及海滩水产资源丰富，海产品营养价值更高。据记载，乳山文蛤是山东省威海乳山市的特色海产品之一。乳山文蛤含有蛋白质 10%、脂肪 1.2%、碳水化合物

物 2.5%，还含有人体易吸收的各种氨基酸和维生素及钙、钾、镁、磷、铁等多种人体必需的矿物质，唐代时曾为皇宫海珍贡品。乳山文蛤采取筏式养殖方式，产于河水入海口一带，即淡水和海水交汇的地方，养殖区域主要分布在海阳所镇、白沙滩镇、乳山寨镇、乳山口镇、徐家镇等 5 个镇。

为了更好地保护“乳山文蛤”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维护和提高“乳山文蛤”在国内外市场上的良好信誉，促进乳山文蛤产业健康发展，经研究，授权由乳山市水产养殖协会注册“乳山文蛤”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并对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使用“乳山文蛤”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商品的范围位于：北纬 $36^{\circ} 41'$ 至 $37^{\circ} 08'$ ，东经 $121^{\circ} 11'$ 至 $121^{\circ} 51'$ ，分布在乳山市海阳所镇、白沙滩镇、乳山寨镇、乳山口镇、徐家镇等 5 个镇。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4 月 19 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乳政发〔2016〕6号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经济开发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乳山市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现予公布。

乳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乳山历史的见证和乳山文化的重要载体，蕴含着乳山人民特有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和文化意识，体现着中华民族的生命力和创造力。保护和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落实科学发展观，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丰富人

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实现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扬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优秀文化价值和科技价值，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理、保护、管理、传承、传播和开发利用工作。要依托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文化、旅游产品的开发，促进文化产业发展。要建立健全专项经费投入机制，推动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扎实健康开发。对列入名录和其他有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要制定保护规划，明确目标责任，合理开发利用，切实保护好、管理好、利用好，使之得以传承和发扬。

附件：乳山市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6年5月9日

附件：

乳山市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

传统技艺（4项）

编号	项目名称
VIII-1	寨前生食小伏虾制作技艺
VIII-2	乳山杆秤制作技艺
VIII-3	乳山芦苇席编织技艺
VIII-4	官家彩绘葫芦制作技艺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威海市以上驻乳单位。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9日印发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乳政办发〔2016〕4号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联席会议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推动我市规模企业加快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市政府决定成立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联席会议领导小组，现将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总召集人：徐明（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召集人：姜永红（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成 员：许成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丛 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胡京林（市财政局副局长）
宋舰艇（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姜 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委委员）
高 峰（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刘煜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姜海健（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副局长）
李 军（市农业局副局长）
刘永禄（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
李金涛（市商务局副局长）
孙运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崔 强（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赵桂利（市统计局副局长）
王 猛（市旅游局副局长）
宋吉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副书记）
张旭日（市国家税务局副局长）
丁大庆（市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于晓杰（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兰胜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

彭新波（市审计局副局长）

张怀华（威海银监分局乳山办事处主任）

姜福芝（中国人民银行乳山市支行副行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姜永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8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威海市以上驻乳单位。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乳政办发〔2016〕5号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6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会议要点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2016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会议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11日

2016 年全市应急管理重点工作要点

2016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落实各级关于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工作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增强突发事件防范和处置能力为核心，以加强政务值班和信息报告为重点，扎实推进应急管理十大体系建设，进一步夯实应急管理基础工作，全面提升应急管理科学化水平，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组织领导体系

（一）加强应急机构建设。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健全各级各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各镇区和有关部门、单位应急办、值班室要合署办公、一体化运行，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严格落实应急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各级各类专业力量，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提升基层应急能力。积极实施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提升工程，强化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建设，充实应急工作力量，建立健全信息早报告、隐患早排查、矛盾早化解、事件早处置等工作机制，着力提高事前预防预警、事发及时报告、事中先期处置、事后恢复重建的综合应急处置能力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二、综合规划体系

(三) 编制实施“十三五”规划。总结评估“十二五”期间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完成情况,按照上级要求适时启动《乳山市“十三五”期间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分阶段制定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具体措施,提高规划的前瞻性、科学性和指导性。

(四) 加强示范项目建设。巩固提升应急管理示范项目建设成果,加强应急管理示范项目的管理和培育力度,积极开展省级基层应急管理示范点创建工作,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继续推进市级应急管理示范项目建设,由城区街道办事处负责新建1处社区示范点,由市安监局负责新建1处企业示范点,由市教育局负责新建1处学校示范点,构建更加完善的示范项目体系。

(五) 加强应急管理专题调研。围绕应急管理工作的重点和难点,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和考察学习,提出工作建议,推进应急管理创新发展。

三、应急预案体系

(六) 加强应急预案管理。进一步规范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备案工作,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等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的时效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加强应急预案模块化管理,完善操作手册,细化处置参考,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应急预案使用效率。

(七) 积极开展预案演练。按照“重实战、讲实用、求实效”

的要求，制定实施总体和专项应急预案演练计划，经常性开展专业队伍应急拉练、专业化技能培训和岗位练兵比武等活动，扩大实战演练、综合演练、协同演练的比重，鼓励开展事前不通知时间和地点的“双盲”演练，及时归档共享演练方案、脚本、总结评估报告及音像资料等，有效提升应急救援专业化水平和协同作战能力。

四、应急平台体系

（八）推进应急平台建设。加快实施应急平台升级工程，积极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整合利用各级各类应急资源，形成地上、地下、移动三位一体、互为备份的应急平台体系，实现各级各部门应急平台互联互通。

（九）强化平台运维管理。加强应急平台管理维护，通过定期调度、随机抽查和现场检查等方式，结合应急预案实战演练和突发事件处置等，开展平台调度和指挥处置，全面掌控联网单位设备运行情况，提高信息采集和传输沟通能力，确保紧急状态下能够迅速开展远程指挥和会商研判，为突发事件科学处置提供可靠保障。

（十）实施智能化提升工程。探索建立智能化应急指挥体系，整合利用各级各类应急数据信息，健全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基础信息数据库、突发事件典型案例数据库，实现实时更新、在线共享，为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事件提供有力支撑。

五、监测预警体系

(十一) 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坚持关口前移和重心下移，探索建立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定期组织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对容易引发突发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排查、登记、分析评估，完善措施，及时整改，做到风险隐患排查常态化、动态化、制度化。积极组织应急管理专家、技术人员和专业机构参与隐患排查治理，列清单、强督办、抓整改，提高管控风险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十二) 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加强专业监测监控体系和基层应急信息员网络建设，健全风险识别和预警机制，强化监测措施，规范预警响应，提高监测预警能力。加快推进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加强预警信息发布平台运行管理，健全定期会商机制，扩大预警信息发布覆盖范围。

六、物资储备体系

(十三)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按照分级负责、突出重点、平战结合、讲求实效的原则，全面推进各级各类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采取定额储备、实物定点储备、协议商业储备相结合的方式，科学储备生存必需品及抢险救援、专业应急等应急物资，充实储备品种，优化储备布局，切实保障到位。由市民政局负责对我市综合性应急物资储备中心进行改造升级，实现应急物资的统筹管理。健全应急物资动态监管、余缺调剂和紧急调配机制，推进应

急物流体系和交通运输绿色通道建设，切实增强应急物资综合保障能力。各镇区和有关部门、单位要完善本单位、系统的应急物资储备数据库，健全应急物资调剂保障机制，动态掌握本辖区、本系统各类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十四）推进应急产业发展。加快形成适应公共安全需要，覆盖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处置与救援、灾后恢复重建的应急产品和应急服务体系，推动应急产业上档升级。

七、应急救援体系

（十五）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建立健全重大级别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联动机制，提高各方协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协调作用，完善成员单位联动机制，理顺突发事件分级处置职责，细化任务分工，强化协调配合，形成突发事件处置合力。加强突发事件现场处置，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抓好第一现场先期处置、抢险救援、危害控制、后勤保障等工作，确保应急处置高效有序。同时，要深化军地联动，提高平时服务、急时应急、战时应战能力。

（十六）配齐配强救援队伍。严格落实市应急救援队伍协调运行办法，按照三级应对、纵横联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以森林防火、防汛抗旱、防震减灾、生产安全、海上安全等方面为重点，配齐配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骨干应急救援队伍、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基层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应急专家队伍和应急志愿者队伍，抓好日常训练和实战演练，切实增强专业处置和协同作战能力。

（十七）充分发挥专家作用。积极充实应急管理专家组力量，支持其全程参与突发事件会商、研判、调查、评估和救援等工作，为应急管理提供人才支撑。加强与高等院校、企业和基层单位的交流合作，扩大专家参与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范围，健全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公共卫生类和社会安全类专家组工作机制，根据区域实际即时确定研究课题及重点，定期召开专家联席会议，及时开展研判会商，充分发挥专家常态情况下决策决议、风险评估和督导检查等作用，推进成果转化利用，全面提升应急咨询服务、突发事件科学处置水平。

（十八）积极优化装备配备。坚持实效、管用的原则，以急需的关键性特种装备为重点，加大资金投入，为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先进适用的应急车辆、设备和器材等。结合应急演练活动，在实战模拟中加强装备使用技能培训，使应急救援人员精通专业技术、会用尖端装备，提高复杂情况下的应急救援水平。

（十九）强化基础保障能力。加强水电气暖、交通、通信等生命线工程险情迅速排查和抢险救援能力建设，提高各类废弃物、污染物清理和无害化处理水平，切实做到防患于未然。

（二十）加强避难场所建设。持续加强现有应急避难场所管

理维护，分类推进市、镇、村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争取新建广场、公园、体育场馆和学校全部纳入应急避难体系，由住建局负责结合河滨公园升级改造工 程，将河滨公园纳入应急避难场所范畴。完善交通、供水、供电、排污等基础设施功能，科学设置标牌、指示牌和疏散路线，适时组织开展应急避难演练，让群众熟知身边应急避难场所及其适用灾种、启用条件等，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主动避险、就近避险、有效避险。

八、宣教培训体系

（二十一）加强应急教育培训。将应急管理培训纳入公务员培训计划，依托各级党校和应急管理人员培训中心等，加强对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工作人员和救援队伍人员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各级应急决策指挥、协调处置和抢险救援能力。加强企业应急管理培训，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领域从业人员的岗前、岗中培训教育制度。在邀请省、威海市有关专家领导进行应急管理专题培训的同时，继续对所有镇区、重点应急部门应急信息员进行应急培训，采取应急管理工作人员到市政府应急办轮训的方式，进一步升 升应急管理人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各镇区和有关部门、单位要将应急管理培训纳入本单位学习培训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管理业务学习培训。

（二十二）提升科普宣传水平。以应急科普“六进”为抓手，以机关、学校、社区、企业及人员密集场所等为重点，通过开学

第一课、宣传栏、主题公园、体验中心等载体，把安全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送到群众身边，增强全社会防灾减灾能力。各镇区和民政、卫计、科技、人防、公安、安监等部门要充分利用“5·12”防灾减灾日、“5·24”防空防灾警报试鸣日等重要时段，组织开展丰富多彩、亲民近民的应急管理主题宣传活动，全方位传播“学会应急、有备无患”的应急与防灾避险理念。

（二十三）强化动态信息报送。各镇区和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做好应急管理动态信息撰写报送工作，组织好应急管理网站信息发布更新，丰富应急预案与演练、应急知识讲座等内容，探索依托政务微博和政务微信开展应急知识宣传，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应急管理的良好氛围。

九、值守报告体系

（二十四）做好值守应急工作。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进一步充实值守力量，配齐设施设备，规范操作流程，切实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综合协调、服务监督等职能，逐步提高值班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水平，有效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加强对值班工作的抽查检查及指导，抓好节假日和重要节点、敏感时期“日报告”、“零报告”及值班记录工作，值班记录内容要规范、详实、准确，确保值班体系高效运转。

（二十五）提升信息报告水平。严格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主体责任，强化首报意识，

拓宽获取渠道,严格时限要求,不断提高第一时间准确报告能力,杜绝迟报、漏报、瞒报等现象。一般及以上级别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和各有关重点应急部门要切实履行报告主体责任,坚决落实“三同时”信息报告制度,要在10分钟内向市政府值班室电话报告、20分钟内书面报告,报告时间距事发时间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并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做好书面续报,事件处置完毕要进行书面终报,报告要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行为;各有关重点应急部门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应及时通报事发地政府。加强对敏感信息、预测预警信息、可能引发较大级别以上突发事件信息,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焦点事件的监测、分析、研判,确保不漏报、不迟报。强化重要信息特别是突发事件处置现场信息的收集共享,优化处理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创新信息报告手段,尽快实现通过移动平台传送信息、反馈领导批示等功能。

(二十六)健全信息发布机制。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要第一时间掌握情况、抓住热点,通过新闻发言人、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准确发布信息,传递正能量,提升引导力,及时回应民众,提振应对信心,形成应急工作合力。

十、督导考核体系

(二十七)加强总结分析评估。严格落实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总结评估和统计信息季报制度,抓好日常档案资料收集整理,为

处置突发事件提供借鉴。

(二十八) 严格开展督导考核。研究完善应急管理工作考核细则，继续推行常态检查、季度调度、半年考核及年终总评相结合的方式，强化行业系统应急管理督导检查，进一步突出问题导向，细化考核要求及测评标准，发挥好考核的导向、评价、激励、约束作用。各镇区和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做好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编制修订演练、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应急队伍建设、应急宣教培训等重点工作，市政府应急办将定期督导调度和考核检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威海市以上驻乳单位。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11日印发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乳政办发〔2016〕6号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14日

乳山市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 工作实施方案

为顺利完成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创建，根据全国“两个创建”试点工作现场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开展“市市创、县县创”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按照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要求，以建设“食安乳山”为目标，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督促监管部门依法履职，引导企业诚信经营，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促进食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形成“上下统一、责任明晰，运行高效、保障有力，全程监管、科学合理”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推动食品安全整体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基本目标

（一）食品安全整体状况良好。食品安全总体状况持续稳定在较高水平，尤其是粮食及粮食制品、食用油、蔬菜、水果、肉及肉制品、蛋、水产品、乳制品、保健食品等主要食品和专供婴幼儿及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安全状况稳定在较高水平，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使用明令禁止的高毒剧毒农药兽药情况得到有效控制。近三年来，没有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

（二）食品安全治理水平稳步提高。建立起完善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立食品安全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保障监管所需的人、财、物投入；监管执法不断强化，食品安全问题有效整治；食品行业依法诚信经营，产业健康发展；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

（三）公众满意度显著提升。公众对食品安全工作措施认可度高，对食品安全现状总体满意度达到75%以上，考核评价在90分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1、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全市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委、市政府专题研究食品安全工作。对各监管部门职责事权作出明晰的划分，不交叉重复，无漏洞盲区。组织相关部门制定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各镇（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辖区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责任单位：食安办、发改局，各镇、办事处）

2、健全监管体系。按照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要求，设立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构，在各镇（办事处）设立食品药品监管派出机构，监管人员不少于5名。健全各镇农产品质量监管服务

机构，监管人员数量满足监管实际需要。以构建社会共治体系为目标，建立“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市、镇（街道）、村（社区）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体系，形成“政府负总责、食安办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基层监管网络完善、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市编办、食安办、食药监局、农业局、畜牧局、海渔局、林业局，各镇、办事处）

3、加强经费保障。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及协管员补贴等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年度食品安全工作经费满足实际需要（不含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市级检验总经费至少达到3份/千人/年的要求（不含快检），并建立食品安全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4、强化技术支撑。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实施好“县级检验检测机构整合试点项目——区域检测中心”项目，升级实验场所，购置检测设施，招聘专业检验检测人员，全面提升我市检验检测水平。检验检测中心具备常见指标的实验室检验能力及现场定性速测能力，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达到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鲁食药监发〔2014〕44号）要求。推进市级和派出机构快检车、快检设备配备或快检室建设，搭建快检信息平台，提高基层快检能力。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检测室（站）

建设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经验收合格后每个补贴 2 万元，对检验检测经费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检验检测中心、食药监局、商务局）

5、加强基础管理。开展食品基础管理提升行动，按照“有制度、有流程、有标准、有档案”的要求，规范市、镇、村三级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引导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各镇（办事处）强化全面质量管理的理念，积极参与质量管理认证，从每个岗位、每个细节入手，把食品安全融入质量管理，推动管理服务流程优化再造，通过精细化管理提高政务服务效能，带动全员食品安全意识的提升。以国家法律法规为依据，建立食品安全执法规程及处置程序、执法记录、执法档案管理等，立足自身实际，确保基础管理有法可依、有据可查。全面实施食品执法“双向监督”制度，建立食品执法事前防范、事中制约、事后监督“全过程管理”及执法行为“全过程监管”机制，促进规范执法、科学执法、文明执法。各镇（办事处）、有关部门成立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制定创建工作方案，做好档案整理，规范会议通知、工作方案、会议纪要、影像资料等，扎实落实各项食品安全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市食安委成员单位，各镇、办事处）

6、注重考核评议。层层建立并严格落实政府食品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健全考核评价机制，食品安全工作纳

入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所占权重不低于3%。加强对各镇（办事处）、食品安全监管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评议、考核。（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考核办、市食安办）

（二）实施最严格的监管

7、**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基本制度，按照“生产有记录、信息可查询、流向可跟踪、质量可追溯、责任可追究、产品可召回”的要求，运用现代二维码等信息技术，拓展可追溯体系涵盖领域，增加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打造涵盖领域广、覆盖产业全、监管效率高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实施以农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为基础的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诚信管理等监管制度，保障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的衔接机制有效运行。推进抽样检验和现场检查制度化，推行模块化、规范化、痕迹化监管。（责任单位：市食安办、农业局、畜牧局、海渔局、林业局、食药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8、**强化源头治理**。实行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市场准入管理和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加强种植、养殖监管，100%落实剧毒、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推行兽药良好生产和经营规范，对养殖环节自配料实施监管。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有关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环节非法添加行为基本杜绝。食用农产品的生产企

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100%落实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主体监管名录制度。畜禽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产地出具率和入市查验率均达到100%。建立完善肉菜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的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责任单位：市农业局、畜牧局、海渔局、林业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食药监局）

9、加强过程监管。严格执行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许可证、备案（报告、登记等）制度，全面建立监管档案。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合理确定监管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加大食品、食用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检验检测力度，扩大抽检范围，对在产食品生产企业实现抽检全覆盖，全年食品、食用农产品、农业投入品、自来水、消毒餐饮具等检验检测批次达到2390批次以上。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实行严格监管。批发、零售市场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严格落实《山东省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大中型商场超市、供货商严格落实食品管理制度和《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31621-2014）。各类经营者全面推行“一票通”追溯制度，保证全部食品可追溯。对学校、旅游景区、车站码头、医院等周边食品店、餐饮店、食品摊贩全面落实“五项标准”。严格落实学校食堂“四查”制度，持续推进学生就餐安全、“明厨亮灶”、“清洁厨房”和“寻找笑脸就餐”行动，行政区域内所有餐饮服务单位

全部实行量化分级管理，公示率达 100%。积极推进“智慧监管”，创新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先进手段，信息化监管有实质性进展或创新突破，继续打造农资实时监管、农产品质量追溯、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四个平台。加强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建立生产经营主体“黑名单”制度，健全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责任单位：市食药监局、农业局、畜牧局、海渔局、林业局、卫计局、检验检测中心）

10、注重综合治理。加强生活饮用水质量安全、餐饮具消毒、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食品广告监督管理，加强对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建立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工作体系，餐厨废弃物流向清楚，得到规范处置。整治私屠滥宰行为，严防病死畜禽等进入屠宰、加工或消费环节。建立病死畜禽及不合格农产品无害化处理机制，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小食品店以及城区早晚市、流动菜（果）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严厉打击非法制售“地沟油”行为，严防“地沟油”回流餐桌。建立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对农村集体聚餐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市卫计局、市场监管局、住建

局、畜牧局、食药监局、公安局、行政执法局，各镇、办事处)

(三) 实行最严厉的处罚

11、**开展专项整治。**以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农兽药残留超标、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私屠滥宰、食品广告虚假宣传、伪造生产日期等为重点问题，以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大中型商场及连锁超市、食品供货商、城乡结合部以及校园、旅游景区、车站、码头、医院周边等为重点区域，以肉及肉制品、水产品、果蔬、乳制品、豆制品、食用油、保健食品、五毛小食品、酱腌菜、散装食品等为重点品种，特别对本地突出问题、潜规则问题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的开展整治。(责任单位：市食药监局、农业局、畜牧局、海渔局、林业局、市场监管局)

12、**注重严格执法。**认真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加强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执法检查、巡查和抽查，加大力度对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立案、严格查处。建立并严格执行问题食品后处理机制，确保问题食品及时依法处置，处置率达到100%，处罚和责任追究到位。把行政立案、刑事立案处罚情况作为衡量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工作的主要指标。(责任单位：市食药监局、农业局、畜牧局、海渔局、林业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

13、**强化重典治乱。**加强队伍建设，明确公安机关打击食品安全犯罪的专门机构和人员。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

及时依法移送、立案、侦查、起诉、判决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刑事案件，保持严惩重处的高压态势。加强信息通报，强化信息共享，建立跨部门、跨区域的案件协查、产销监管衔接等协调联动机制，食安、农安、公安“三安”联动运转成熟有效。积极配合检察院在食品安全领域开展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将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纳入农业综合执法范围。（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食药监局、农业局、畜牧局、海渔局、林业局、食安办、检察院、法院）

（四）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14、**落实责任制度。**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取得有效许可证或纳入管理，符合发证或备案相关条件。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敦促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度。食品生产经营者强化过程控制。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培训教育、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安全自查报告、食用农产品农业投入使用记录、食品生产企业原料、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记录、食品经营企业进货查验记录、食品批发经营企业食品销售记录、食品经营者食品储存、餐饮服务提供者原料控制、食品添加剂经营进货查验记录、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进货查验记录、食品、食品添加剂、散装食品、转基因食品标签、标识管理、食品召回等制度，持续保持许可条件，不断提高食品安全管理和保障水平，打造一批守法经营主体。食

品生产经营者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区域内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100%落实产品自检制度并提供合格证明。探索建立食品安全质量导师制，组建导师团，让食品安全质量导师走进企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帮助企业改进质量管理。引导食品企业统筹利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两类规则”，促进国内食品质量安全标准与国际标准或出口标准并轨，实现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推行食品质量授权人制度，实施食品召回制度，严格落实问题企业约谈制度。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每人每年接受食品安全集中培训不少于40学时，规模以上生产经营企业设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责任单位：市食药监局、农业局、畜牧局、海渔局、林业局、商务局）

15、严格自控自律。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屠宰企业落实进场查验、肉品品质检验、“瘦肉精”检测、流向登记等制度。食品、食品相关产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生产经营，确保产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小食品店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严格履行食品安全责任义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责任单位：市农业局、畜牧局、海渔局、林业局、食药监局、市场监管局）

16、健全食品安全保障体系。行政区域内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普遍实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推行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或其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85%以上达到危害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或ISO 22000的相关标准。引导食品企业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推动食品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积极推动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实行可追溯管理，80%以上的标准化生产基地实行产地准出和原产地追溯管理。在畜禽出栏环节进一步完善普及检疫电子出证管理，加大养殖环节、屠宰环节和调运环节检验检疫力度，申报检疫率达100%。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者实现电子信息化管理，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落实全过程质量控制、逐批检验要求，生产企业全部具有自建或自控奶源。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贸易城、金谷园等大型农贸市场、食品批发市场等集中交易市场得到规范管理。市场开办者建立实施市场准入制度，通过检验、查验等手段严把入市关口；建立实施严格的退市制度，通过协议退市等机制及时将供应不合格产品的供货方、出现违法销售行为的摊户退出市场；建立实施信息通

报制度，及时将不合格产品、违法销售行为信息向社会公示，并向监管部门报告。建立实施检验检测制度，大中型商场、超市、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检测室设置率达到100%，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检测室或检测设备设置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市食药监局、农业局、畜牧局、海渔局、林业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经信局，各镇、办事处）

（五）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17、加强品牌培育。落实国家、省、市食品产业发展政策，加强政策引导，提高食品产业集约化、规模化和标准化水平，大力推行病虫害统防统治。积极推广“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标准化基地+农户”的经营模式，鼓励发展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培育壮大农产品品牌生产经营主体，进一步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深入推进“食安乳山”品牌引领行动和“齐鲁灵秀地、品牌农产品”农产品品牌建设，加强规划，加大力度，打造“品牌方阵”，强化正向引领。大力推进食用农产品标准化、规范化、产业化生产，“三品一标”产品产地认定面积占食用农产品产地总面积的比率提高到65%以上；规模养殖场获得无公害认证的比率提高到70%以上；认证水产品面积占养殖总面积的比率提高到75%以上，蔬菜、果品等优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程度提高到75%以上。重点打造乳山福喜肉鸡畜牧品牌。做好牡蛎、大姜、茶叶等“乳山三宝”推介。积极推进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渔业、畜

牧业示范园区建设，打造标准化生产基地，深入开展标准园、示范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创建，深入开展示范创建，创建食品生产经营示范单位，打造新兴品牌产品。开展知名食品品牌培育工程，推动传统优势企业从生产加工型向品牌导向型转变，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知名食品品牌，以品牌建设增创食品产业发展新优势。挖掘、保护和发展餐饮老字号和地方风味名吃，培育知名大型餐饮企业，创建餐饮安全示范街区、示范学校食堂和示范店。品牌培育实际完成数量，高于省级计划安排数。（责任单位：市农业局、畜牧局、海渔局、林业局、食药监局、市场监管局、教育局、市联社）

18、加强升级改造。规划建设和升级改造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加工配送中心和农贸市场，开展农村集贸市场规范化整治工作，加强和规范农村集贸市场管理。引导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逐步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实施农产品展示、超市专区专柜建设工程。积极引导推进食品生产企业升级改造，培育放心食品生产加工基地和龙头骨干企业。鼓励食品规模化生产和连锁经营、配送，促进流通和餐饮服务经营业态多元化、规范化和现代化，推动流通和餐饮服务健康协调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商务局、食药监局、行政执法局、卫计局、市场监管局，各镇、办事处）

（六）强化风险管控

19、加强风险防控。加强风险监测、会商、评估，完善地区间、部门间协作机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建立监测信息通报、食品安全问题隐患报告和处置机制。有关部门根据上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相应工作。开展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和污染状况监测，加强畜禽养殖粪便污染防治。“菜篮子”产品监测合格率应达到98%以上，本地生产销售的蔬菜、果品、茶叶等种植业产品中禁限用农药、畜产品中“瘦肉精”、水产品中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等禁用药物的监测合格率达到100%。行政区域内均设置食源性疾病预防哨点医院，二级以上医院开展疑似食源性异常病例/异常健康事件监测工作。（责任单位：市农业局、畜牧局、海渔局、林业局、食药监局、卫计局、环保局）

20、加强应急管理。加强食品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制定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操作手册，建立跨部门跨区域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应急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储备应急装备物资。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演练，每年至少培训一次，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食品安全应急演练。严格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食品安全事故及事件应急处置得当，无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行为，应急处置率达100%，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的食品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市食安办、政府办、食药监局、农业局、畜牧局、海渔局、林业局、商务局、卫计局、公安局）

21、加强舆情处置。规范信息管理，建立信息平台，促进部门间、区域间的食品安全信息互通共享。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宣传联络员制度和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处置机制。树立正确舆论导向，强化舆情监测监控，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妥善处置食品安全社会舆论事件。（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食药监局、智慧办、农业局、畜牧局、海渔局、林业局、公安局、卫计局）

（七）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22、加强宣传教育。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乡村和街道覆盖率达到100%，提高公众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知晓率。加强新闻宣传，在主流媒体开设专栏，做好食品安全正面引导。将食品安全纳入公民法制普及、科普常识、职业技能和学生课堂教育，中小学生学习食品安全知识课程培训每年不少于10学时。开展公益宣传、“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和食品安全“五进”等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食药监局、农业局、畜牧局、海渔局、林业局、卫计局、商务局、司法局、科协、教育局、公安局，各镇、办事处）

23、注重信息交流。建立健全执法信息公开、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开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生产经营主体违法信息、处罚结果等，对违法行为处置情况、食品安全抽检信息及时发布，营造全社会参与食安、关心食安、监督食安的良好氛围。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

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以及新闻媒体等，就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进行交流沟通。（责任单位：市食药监局、农业局、畜牧局、海渔局、林业局、卫计局、行政执法局）

24、加强投诉举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政府设立统一的投诉举报电话，有专门的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受理转办机构和人员，12331、12345、12315 等投诉举报电话全覆盖并保持 24 小时畅通，投诉举报记录完整，投诉举报回复率 100%。全面推行有奖举报，鼓励推行企业内部“吹哨人”制度。政府设立有奖举报奖励专项资金，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制定本地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奖励办法，对符合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奖励条件的及时兑现奖励资金。（责任单位：市委群工部、市食安办、财政局、食药监局、农业局、畜牧局、海渔局、林业局、市场监管局、旅游局）

25、加强社会监督。支持媒体监督，鼓励群众参与，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行业协会代表等各方力量，加强对政府、监管部门、企业相关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营造社会共治良好氛围。鼓励成立各类食品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引导和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进行社会监督。积极推进食品责任保险，区域内乳制品、白酒、规模以上肉制品等全省试

点品种生产企业投保率达到 85%以上。健全食品领域矛盾排查化解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建立完善第三方调解工作机制，积极预防和妥善化解涉及食品领域各类矛盾纠纷。切实提高公众对食品安全工作措施的认可度和对食品安全现状总体满意度。（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食药监局、农业局、畜牧局、海渔局、林业局、市场监管局、司法局、公安局、统计局）

四、实施步骤

（一）启动部署阶段（2016年3月）。制定乳山市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工作实施方案及自查自评标准，全面启动创建工作。

（二）组织创建阶段（2016年4月至2017年9月）。根据创建工作方案，分解任务，明确责任，把握进度，全面组织开展创建工作。期间，省食安办将不定期进行工作调度、现场推进、督导检查、中期评估等工作。

（三）考核评价阶段。我市开展自查自评和满意度测评工作。自评结果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及本地主流媒体进行公示，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2017年9月底前报送创建工作总结和自查自评结果。2017年10月份开始，省食安办组织创建考核评价，其中，群众满意度作为重要评价依据，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

（四）公示命名阶段。2017年12月底前，省食安委根据食安办考核评价结果，拟定“山东省食品安全先进县”名单，并向社

会公示（不少于15天），接受群众评议和监督。对通过社会认可的，由省食安委命名为“山东省食品安全先进县”。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各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有关部门和各镇（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乳山市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督导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食安办，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设立10个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工作组，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创城工作。要加大投入，在人、财、物等方面予以充分保障，在满足创建工作需要基础上，做到公开透明、节俭高效，杜绝铺张浪费。

（二）推动工作创新。各镇（办事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把握食品安全关键环节，突出创建工作重点，积极探索符合监管实际、富有监管成效的新模式、新机制和新举措，不断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提升监管成效和食品安全工作水平，力争在监管体系、监管能力和监管实效等方面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三）加强督查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各镇（办事处）、有关部门创建工作的督导检查和考核，对工作力度大、推进效果好的单位和个人及时进行通报表彰，对工作迟缓、措施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大行政监察和问责力度，严肃查处食品安全领域违规违纪、失职渎职行为。

（四）广泛宣传引导。要广泛宣传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工作重点和考核评价标准等内容，增进社会了解，凝聚社会共识，形成全社会支持创建、参与创建的良好舆论氛围。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威海市以上驻乳单位。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14日印发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乳政办发〔2016〕7号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全市开展依法行政基础规范年活动的 实施方案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管理行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结合市政府关于加强基础工作的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2016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依法行政基础规范年”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依法行政基础规范年”活动，进一步规范行政管理行为，有效解决执法不公、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切实提

升全市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理念，实现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二、主要任务

1.严格行政决策程序管理。对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再理顺、再完善，进一步明确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定程序，增强公众参与实效，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各部门承办的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提交市政府研究时，除征求意见及风险评估等材料外，要一并提交本部门法律顾问、法制机构和市政府法制办公室的合法性审查意见和市维稳办出具的风险备案证明。

2.切实发挥法律顾问作用。要严格落实法律顾问参与重大决策、重大行政执法行为、规范性文件制定、重大合同、重大突发事件和代理诉讼案件要求。各单位在实施具体行政管理行为中，要加强与法律顾问沟通，注重听取法律顾问意见，降低执法风险。

3.进一步加强合同管理水平。要建立普通合同法律顾问参与、本部门法制机构审查机制和重大合同市政府法制机构备案制度。完善合同档案制度，明确合同档案材料的归档、保管、借用等要求，及时将合同立项、谈判、审查、签订的合同文本、合同履行证明材料、合同争议处理等资料整理归档，确保合同档案资料得到妥善保存，避免因材料缺失给合同履行或维权工作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4.加强行政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坚持依法行政、放管结合，强化部门监管责任，由事前审批为主向事中事后监管为主转

变，通过强化日常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快构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公众参与的综合监管体系。要加大公开力度，将本部门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在部门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5.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落实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公布备案等制度，提高规范性文件制发质量。各部门承办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在提交市政府研究之前，必须经过市政府法制办的合法性审查。部门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必须按统一登记、编号、公布的要求备案，未经备案即对外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行为的依据。规范性文件出台后，要及时通过各类媒体进行解读。

6.加大执法依据公开公示力度。建立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动态管理机制，及时根据上级部门发布的基准进行细化、量化，并向社会公布。科学编制行政执法权力运行流程图，在办公场所公示，并通过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开。执法部门以委托方式将执法权下放的，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并向社会公告，报市政府法制办备案。

7.加强法制教育。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制教育，各单位要依托“人人登讲台”、单位集体学习、岗位练兵等多种多样的学习形式，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依法行政专题培训。坚持以实用为目标，领导干部和法制科室重点学习我市下发的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管理等规定，行政执法人员要重点学习本系统行政执法相关法律法规和执法案卷管理相关规定。

8.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制定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明确具体操作流程，重点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健全行政执法调查取证、告知、罚没收入管理等制度，明确听证、集体讨论决定的适用条件。

9.做好重点领域法律宣传。在实施土地征收、房屋拆除以及其他对群众利益有重大影响的活动之前，要通过多种形式做好宣传工作，让群众充分了解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形成正确合理的心理预期，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保障工作顺利推进。

10.深化政务公开。建立重要政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动态解读机制，及时妥善回应公众质疑。积极利用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信息平台，及时发布重大公共事件和政策法规方面的信息，传递正确声音，提升政府公信力。按要求做好上级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承接落实工作，编印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和业务手册，并将服务指南、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在部门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1.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查备案。科学界定重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范围，做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请法律顾问参与审核并报市政府法制办备案。法律顾问要对所负责单位的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查，发现行政执法决定存在违法或明显不当情形的，要及时通知单位纠正。

12.强化法制监督职能。市政府法制办要拓宽行政执法监督

检查的领域，有计划地组织专项执法检查、现场执法监督、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活动，对行政执法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行政案卷不符合标准、具体行政管理行为违法违规等情况，予以通报并在年终考核中加大扣分力度。

13.畅通投诉渠道。要依托现有各类政民互动平台，畅通行政违法投诉渠道，及时处理群众对行政违法行为的投诉，解答有关行政机关履行职责方面的法律咨询。对群众反映的行政违法案件要及时安排人员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的情况向群众反馈。

14.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做好行政执法依据梳理工作，科学界定执法岗位职责，合理确定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取得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规范执法辅助人员管理，明确其适用岗位、身份性质、职责权限、权利义务、聘用条件和程序等。

15.加强行政应诉工作。行政机关要严格落实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制度，注重加强与人民法院的沟通，对人民法院在行政审判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积极协调解决，主动纠错，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认真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和裁定，对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要通过法定途径解决问题。对人民法院发出的司法建议，要认真研究落实并及时回复。

16.积极推行行政调解工作。将行政调解作为重要的社会矛盾调处手段，建立健全上下联动、全面覆盖的行政调解工作平台。

重点协调解决消费者权益、劳动关系、医患关系、物业管理等方面的矛盾纠纷，促进当事人平等协商、公平公正解决矛盾纠纷。

17.实行“清单事项”动态管理。各行政机关要严格按照公布的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能、落实责任；对照涉行政审批及相关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加强对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对确需调整的“两清单一事项”，各行政机关应当向市编办提出申请，并经市法制办合法性审查后，按程序进行调整。

18.落实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行政执法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所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基本相同。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要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处罚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裁量基准适用情况以及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是否采纳等内容，增强说理性。

19.依法履行听证程序。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行为应当听证的，要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听证。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要公开举行。听证主持人应当具备相应的法律知识和专业知识，并经统一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听证主持人资格，未取得资格的，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听证主持工作。

20.规范执法文书制作。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执法活动，要按照省行政执法文书范本，规范制作、使用统一格式的行政执

法文书。在制作行政执法文书时，要全面、准确填写有关内容，载明适用法律依据的全称和引用的具体条文。行政执法完结后，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妥善保存。

三、实施步骤

我市“依法行政基础规范年”活动自现在开始，2016年7月上旬做半年总结，11月30日前全部结束，主要分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1.准备阶段（4月25日至5月9日）。各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认真研究，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认真梳理每项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和配档表，明确各阶段具体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限。各单位制订的实施方案和工作配档表要在5月10日前报送市政府法制办。

2.实施阶段（5月10日至6月30日）。各单位要精心组织，狠抓落实，着力做好活动组织发动、指导落实和执法人员培训等工作。要组织精干力量在本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全面落实规范行政执法各项工作任务。

3.半年总结阶段（7月1日至7月15日）。各单位要对半年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回头看，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查摆存在的问题，不推不拖、不等不靠，抓紧时间改进提升。市政府法制办将组织人员到各单位实地督导检查半年工作开展情况。

4.全面提升阶段（7月16日至11月30日）。市政府法制办将对各单位今年以来“依法行政基础规范年”活动开展情况和依法行政工作进行全面考核，对因工作不到位或行政管理行为违规

违法影响我市整体考核的，实行依法行政考核一票否决。

四、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精心组织。规范行政执法工作是新形势下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该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依法行政基础规范年”活动为契机，结合年度总体工作要求，加强工作配合协作，切实改进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

2.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各单位要将该项工作摆上重要位置，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法制科室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明确责任，分工到人。各单位要将分管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于4月27日前报市政府法制办。

3.加强信息报送。各单位要积极总结本单位、本系统在依法行政工作方面的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及时报送市政府办公室（6651023，电子邮箱：rszffzj@163.com），市政府办公室将筛选优秀信息向上推荐，信息报送情况列入年度考核。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25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威海市以上驻乳单位。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乳政办发〔2016〕8号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市环境重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城市环境重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25日

城市环境重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城市环境，提高城市文明程度，促进“五城联创”工作深入开展，市政府确定从4月开始到6月底，开展一次城市环境重点整治行动。为确保行动顺利推进，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部门联动、综合治理，从群众反映强烈的城市环境问题入手，着力优化宜居环境，规范管理秩序，建立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城市品位和市民幸福指数。

二、整治内容及责任分工

整治范围为乳山市区、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及各镇，整治重点包括七项内容。

（一）违法建设（由行政执法局牵头）。依法对非法占用林地、集体土地、沙滩岸线，擅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以及未取得合法手续的建设行为进行整治。规划局负责对违法建设进行认

定；行政执法局负责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并经规划部门认定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违法建设依法进行查处；住建局负责已办理建筑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安全报监手续的在建工程的查处，并负责督导市级管理范围内违法建设整治后的市政园林设施恢复工作；房管局负责有物业管理小区内违法建设的整治工作；国土局负责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违法违规用地情况进行认定和查处；林业局负责对违法建设占用林地情况进行认定和查处；海渔局负责对违法占用高潮线以下海域情况进行认定和查处，与镇区联合对沿海岸线养殖区环境进行整治；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负责对无物业管理小区及辖区内违法建设进行拆除；各镇负责各自辖区的整治工作，主次干道两侧由沿线镇区负责整治。

（二）占地种菜（由行政执法局牵头）。取缔占用公共绿地、住宅小区绿地、林地、国有储备土地和已出让未开工建设闲置地种植蔬菜等农作物行为。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占用公共绿地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城投集团负责对公共绿地种植农作物行为进行整治；林业局负责对占用林地种植农作物行为进行整治；房管局负责对有物业小区内占用绿地种植农作物等违反物业管理规定行为进行整治；城区街道办事处负责对无物业的小区绿地及相关城中村占用绿地种植农作物行为进行整治；经济开发区负责对无物业的小区绿地及辖区内占用绿地种植农作物行为进行整治；滨海新区、各镇政府负责各自辖区占用绿地种植农作物行为的整治工

作。

（三）扬尘污染（由住建局牵头）。实现国有储备土地覆盖、复绿、无裸露、无扬尘，批而未建土地和建筑工地无扬尘，弃土堆清理、覆盖、无扬尘，渣土运输车辆全覆盖、无带泥上路。住建局负责建筑工地、已办理施工许可的裸露土地、土堆和出入施工现场渣土车辆扬尘整治；国土局负责对国有储备土地的整治；公路局、交通局、交警大队负责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规范整治；房管局负责对因拆迁造成的裸露土地的整治；各镇区负责各自辖区的整治工作。

（四）烧烤油烟污染（由行政执法局牵头）。禁止露天烧烤，室内烧烤油烟达标排放。行政执法局负责露天烧烤整治及烧烤炉具、设施的改造工作，环保局、市场监管局、卫计局、食药局按职责分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工作。各镇区按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开展该项工作。

（五）“门前三包”（由行政执法局牵头）。以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和开展星级评定为契机，加大临街单位对包绿化、包卫生、包秩序工作的落实力度，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整治。行政执法局负责市区“包秩序”管理工作；“包环境卫生”、“包绿化”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及相应职能，由市行政执法局、住建局、房管局、市场监管局、交警大队、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负责，进行督导落实。各镇要依据市区“门前三包”实施方案，自行组织开展镇驻地“门前三包”工作。

(六) 建筑垃圾(由住建局牵头)。对全市范围内随意堆放建筑垃圾进行集中清理,本着堵疏结合的原则,科学设定建筑垃圾堆放点,对不按规定堆放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清理整治。住建局负责市政范围内乱堆放建筑垃圾的清理工作;房管局负责国有土地上拆迁工地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国土局负责对未按规定取得堆放许可土地的查处工作;行政执法局负责市区内未按规定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工作;规划局负责科学设定市区及各镇区建筑垃圾堆放点工作;各镇区负责各自辖区的整治工作。

(七) 再生资源回收(由商务局牵头)。对全市再生资源回收点进行规范整治。发改局、财政局、公安局、人社局、国土局、住建局、环保局、规划局、房管局、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管局、市联社、税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各镇区按属地管理原则,抓好各自辖区的管理工作。

三、实施步骤

(一) 调查摸底阶段(4月25日至4月30日)。由各牵头部门分别组织实施,统一调度整治工作的相关责任部门,对照整治内容,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摸底排查,并列出问题清单,建立工作台账。调查摸底情况由各牵头部门汇总后,报市行政执法局备案(电话:6655262,邮箱:rscgzfj@163.com)。七项整治内容的牵头单位要组织相关责任单位研究拟定具体整治方案,明确目标要求,报市政府办公室。各镇区根据整治内容,按属地管理原则制定各自实施方案,于4月30日前报市行政执法局。

(二)重点整治阶段(5月3日至5月31日)。各责任部门、镇区要按照实施方案,对发现的问题认真组织整改。整治期间,对整治情况要实行动态管理,对上报问题逐项整改销号。对新发现的问题,要同时进行整治。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做好市区范围内各自承担的工作,同时要充分发挥行业管理作用,全力参与指导各镇区重点整治行动。

(三)巩固提高阶段(6月份)。对前阶段整治工作进行梳理、总结,对遗漏或整治不到位、不合格的进行追补处理。各责任部门、单位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大监管力度,确保整治成效。

(四)检查验收阶段(7月1日至5日)。城市环境重点整治行动结束后,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检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进行通报。

四、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环境整治行动的组织协调。各镇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成立专门领导班子,制定详细整治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分解落实责任,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包领导要靠上抓,确保高质量、高标准完成整治任务。各镇区要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扎实推进城市环境重点治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部门职责,认真落实责任分工,配合、指导各镇区开展综合治理,形成属地管理、整体联动

的工作局面。

2、强化工作落实。各牵头整治部门要多调度、勤联络，定期组织责任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厘清责任，落实任务，畅通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对难点问题要及时上报领导小组研究解决，要探索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针对老大难和易反弹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治本措施，实现精细化、规范化、长效化管理。市报社、电视台要强化对城市环境综合治理集中行动的宣传报道，既要做好正面引导，又要加大对反面典型的曝光力度，切实发挥好舆论的宣传、引导和监督作用。市公安局负责查处阻碍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行为，依法对涉嫌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确保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3、严格督导考核。要坚持动态管理，对排查出来的问题，建立整改档案，逐一挂牌督办，进行销号管理，新增问题要随时备案，列入整改档案库，既考核解决问题数量又考核问题总量。督导组要对整治开展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坚持日督导、周汇总、月通报，并通过编发通报、简报，召开整治协调会、现场办公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推动整治工作深入开展。纪检监察机关参与监督，对涉及违法违规建设的党政机关和干部，以及工作失职渎职的机关工作人员，按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处理。

4、建立长效机制。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在城市环境重点整治行动的基础上，认真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和不足，建立一套科学、完整的长效管理办法，使环境管理常态化。要发挥职能部门

和智慧城管的作用，促进巡查的常态化、长期化，确保及时发现、处置问题，巩固提升整治效果。各镇区要落实属地责任，发挥镇村干部和社会力量，加强对已整治环境的维护管理，防止问题反弹。

附件：城市环境重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城市环境重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战国生（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李学兵（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许玉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成 员：袁国选（市公安局局长）

陈 明（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官在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马洪强（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于晓东（市林业局局长）

马 祝（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刘志勇（市商务局局长）

李树谦（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刘本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宋清林（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局长）
林 兵（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局长）
江文强（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李 超（市报社总编辑）
王 炜（市公安局党委委员、交警大队大队长）
姜朝晖（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姚 飞（滨海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银滩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主任）
许 鹏（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宋 磊（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姜中华（夏村镇镇长）
姜宇航（乳山口镇镇长）
高胜欣（白沙滩镇镇长）
王雪光（海阳所镇镇长）
王 庆（大孤山镇镇长）
于海洋（徐家镇镇长）
王 倩（冯家镇镇长）
官晓波（南黄镇镇长）
辛 丽（下初镇镇长）
孙福斌（午极镇镇长）
仇晓明（诸往镇镇长）
冯希勇（育黎镇镇长）

段英鹏（乳山寨镇镇长）

王龙峰（崖子镇党委副书记、副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许玉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威海市以上驻乳单位。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26日印发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乳政办发〔2016〕9号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农村无害化厕所改造和生活污水处理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农村无害化厕所改造和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25日

农村无害化厕所改造和生活污水处理工作 实施方案

为加快我市农村改厕工作进程，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根据《山东省委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农村改厕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5〕50号）及《威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无害化厕所改造和生活污水处理工作的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思路

按照全市“十三五”规划总体部署，结合创城工作要求，坚持“政府主导、群众自愿、科学规划、因地制宜、分步推进”的原则，组织动员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农村群众加快推进农村改厕工作，力争用三年时间实现全市农村无害化厕所全覆盖，进一步改善农村基本卫生条件，提高农民生活质量。

二、目标任务

（一）农村无害化厕所改造。2016—2018年，每年分别完成1.7万余户的改造任务，到2018年年底，基本实现全市51975个农户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全覆盖。

（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到2017年，基本实现所有新型

社区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三、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划，整村实施。各镇要按照“三年全覆盖”及年度目标要求，科学确定每年的改厕村庄和改厕数量，建立政府统一领导、公共财政扶持、专业服务相结合的推进机制。坚持整村实施，改造一个、销号一个，省定贫困村、环境综合整治村、美丽乡村示范村等要优先进行改造。原则上，列入近五年旧村改造范围及新型社区规划中即将搬迁村庄可不开展改厕工作。

（二）因地制宜，示范带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坚持因地制宜，科学合理选择改建无害化厕所类型。有完整下水道系统的农户，可选择完整下水道水冲式；推广使用三格化粪池式和双瓮漏斗式厕所；具备条件的村庄，鼓励改厕工作同污水处理工作同步实施、一步到位。5月底前，2016年有改厕任务的镇要各自选取1个基础较好、群众改造热情高的村作为先行试点村，打造样板、示范引领。

（三）规范运作，稳妥推进。各镇作为农村改厕和生活污水处理工作的实施主体，要制定具体操作方案，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招标、统一实施、统一验收的“五统一”标准，严格按程序进行公开招标，明确质量要求、施工或安装技术要求、售后服务和付款条件等。要建立改厕工作台账，切实做好群众工作，改造前、改造后都要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四）加强培训，确保质量。市住建局、卫计局要成立农村

改厕技术专家指导组，认真组织开展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工作，及时掌握施工进度，督促技术人员严格按照改造标准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四、实施步骤

(一) 制定计划(4月25日—4月30日)。各镇根据年度任务安排(附件2)，结合各自实际，确定改厕村居和改厕数量，全市8个乡村旅游特色村和45个省定贫困村要全部纳入2016年改造计划。

(二) 审核确认(5月3日—5月20日)。按照农户登记、镇村申报、市级审批的程序进行：**1、农户登记。**各镇根据改厕计划，按照群众自愿的原则，组织改造村庄村委会逐户调查摸底，落实参加改厕户和不参加改厕户名单，并由农户和调查人在调查表上签字确认。**2、镇村申报。**调查结束后，组织召开村民会议或经村民代表会议评议，确定改厕对象、模式及是否建设村庄污水处理设施等，填报《2016年农村户用厕所改造统计表》(附件3)，并在村务公开栏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经公示无异议的，报镇审核备案。**3、市级审批。**市农村无害化厕所改造和生活污水处理工作领导小组接到镇政府上报的《2016年农村户用厕所改造汇总表》(附件4)后，根据《威海市农村改厕技术规则》、《威海市农村污水处理技术导则》，核定补助方式及标准。

(三) 招标采购(5月21日—6月30日)。各镇负责通过招投标确定工程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市财政局负责组织招投

标，集中采购改厕所需的厕具、冲水桶、预制板、水泥管、聚乙烯一体化三格式化粪池等材料；市住建局根据工程进度，在各单位共同验收后，按时拨付设备和物资等，由各镇负责保管并分配使用。

（四）组织施工（7月1日—9月30日）。工程招标完成后，各镇负责组织施工单位启动改厕工作，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改厕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基坑开挖、化粪池砌筑（安装）、坐便器和冲水桶安装、回填等工作，完工后组织进行化粪池渗漏试验，经验收合格后上盖板、恢复地面，对原已硬化路面要按照施工标准恢复原状。在施工的同时，由市住建局、卫计局及各镇工程负责人组成质量监督小组，严格按照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责任制，确保工程质量和使用寿命符合标准要求。

（五）验收拨款（10月1日—11月30日）。工程完工后，由各镇进行初验自查，并将自评报告上报市住建局。市农工部、财政局、住建局、卫计局组成考核验收小组，逐村逐户进行检查验收，并聘请专家进行工程质量评价，验收合格后，财政局根据验收结果拨付工程款。

（六）长效管理（长期）。通过成立专业队伍、政府购买服务或采取PPP建设运营等方式，探索建立农村改厕和污水处理长效管理机制。鼓励以镇村为单位成立专业环卫保洁队伍或通过市场化运作委托专业企业组织进行改厕和污水处理设施的检查维

修、定期收运、粪渣资源利用等后续工作，形成管收用并重、责权利统一的长效管理机制。

五、组织保障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负责人任组长、市直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及各镇镇长为小组成员的农村改厕和生活污水处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农工部、住建局负责制定农村改厕工作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组织协调工程推进、督导检查、考核验收等工作；宣传部、妇联负责舆论宣传和政策引导；卫计局负责技术培训指导工作，协同住建部门抓好工程督导推进、检查验收工作，同时积极普及卫生知识，改变农村不良卫生习惯；财政局负责卫生洁具和污水处理设施的统一采购，抓好农村改厕项目的资金监管和工程造价评审工作，积极向上级财政争取支持，落实改厕资金，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市场监管局负责改厕成品设备的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旅游局负责配合完成全市乡村旅游点的改厕工作；农业局负责将农村改厕和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同农业产业发展相结合，有效解决厕所有机肥的处理利用；审计局负责对改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发改局、环保局配合完成相关手续办理工作；各镇负责本辖区改厕和生活污水处理计划安排、改厕模式选择、施工队伍招投标、工程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各村、改厕户按照规划方案，提前做好现场清理等准备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协助做好主要材料招投标、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建立

健全改厕和生活污水工作档案和台账，加强工程推进和督导调度，做好组织发动工作，动员群众积极参与改厕。

（二）强化投入，落实资金保障。省级财政按照每户 300 元的标准进行奖补，我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上级奖补资金进行配套，按不低于省级资金同等规模进行奖补，分别用于集中采购改厕设备和结算工程款项，改厕所需主要材料由市政府统一招标采购，根据年度计划分批次拨付各镇街；建立市、镇、村三级资金筹措体系，各镇要组织做好改厕受益村民以出工出劳的形式弥补资金不足，促进改厕工作顺利进行。

（三）强化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市委宣传部和各镇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宣传农村改厕和污水处理的知识、意义、政策以及使用方法和效果等，使改厕和污水处理工作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并通过舆论宣传和政策引导，激发群众主动参与的积极性，动员社会各方面关注和支持改厕和污水处理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加强督导，定期调度统计。建立督导调度机制，各镇要对已改旱厕统一编号、登记造册，完成一个、销户一个，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各镇每月 3 日前将上月进度情况报市住建局，市政府根据工作情况定期通报。

（五）明确责任，加强督导考核。考核验收小组将通过查阅档案、实地检查、电话抽查等方式对改厕和污水处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并将农村改厕工作纳入我市岗位目标责任制

考核。考核内容包括项目组织管理、宣传发动、技术指导、资金使用、厕具采购、建设质量、完成任务、档案资料、运行维护、群众满意度等方面。考核结果作为奖补资金发放和下一年度改厕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对不按规定完成改厕项目的停拨资金，责令整改。对工程推进中发现的或社情民意调查等渠道反映出来的质量低劣、虚报瞒报等问题，将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1.乳山市农村改厕和生活污水处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名单

2.2016-2018 年农村改厕工作计划表

3.农村户用厕所改造统计表（村级）

4.农村户用厕所改造汇总表（镇级）

5.农村改厕工作流程图

附件 1

乳山市农村改厕和生活污水处理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战国生（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刘建华（市委办公室副主任、农工部部长、扶贫办主任）
- 官在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成 员：**刘国贤（市委宣传部副部长、社科联主席）
- 冷海华（市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 官洪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 孙竹敏（市财政局党组成员）
- 高 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委员）
- 李 军（市农业局副局长）
- 宋君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 李玉杰（市审计局副局长）
- 崔 强（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 刘东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
- 潘 聪（市旅游局副局长）
- 姜中华（夏村镇镇长）

王雪光（海阳所镇镇长）
高胜欣（白沙滩镇镇长）
王 庆（大孤山镇镇长）
于海洋（徐家镇镇长）
王 倩（冯家镇镇长）
辛 丽（下初镇镇长）
孙福斌（午极镇镇长）
仇晓明（诸往镇镇长）
冯希勇（育黎镇镇长）
段英鹏（乳山寨镇镇长）
姜宇航（乳山口镇镇长）
官晓波（南黄镇镇长）
王龙峰（崖子镇副书记、副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在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2016-2018 年农村改厕工作计划表

镇	2016-2018年 改造总计划（户）	年度改造计划（户）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白沙滩	2290	687	916	687
海阳所	3017	805	1060	1152
乳山口	2200	700	800	700
夏村镇	4701	1132	1509	2060
徐家镇	3390	600	790	2000
下初镇	4203	1703	1500	1000
乳山寨	4200	1500	1500	1200
午极镇	3480	1480	1000	1000
大孤山	3750	1250	1250	1250
诸往镇	4556	2000	1500	1056
育黎镇	3918	1959	1175	784
崖子镇	5190	1790	1700	1700
冯家镇	2900	1000	1000	900
南黄镇	4180	1200	1400	1580

合 计	51975	17806	17100	17069
-----	-------	-------	-------	-------

附件 3

农村户用厕所改造统计表（村级）

_____镇 _____村（盖章）

调查人（签字）：_____

编号	户主姓名	是否同意改厕	联系方式	改厕类型	蹲便器或坐便器	户主签名

注：一村一表（试点村请注明），改厕类型主要以三格化式化粪池、双瓮漏斗式化粪池为主，根据各户实际情况合理选择。

附件 4

农村户用厕所改造汇总表（镇级）

填报单位：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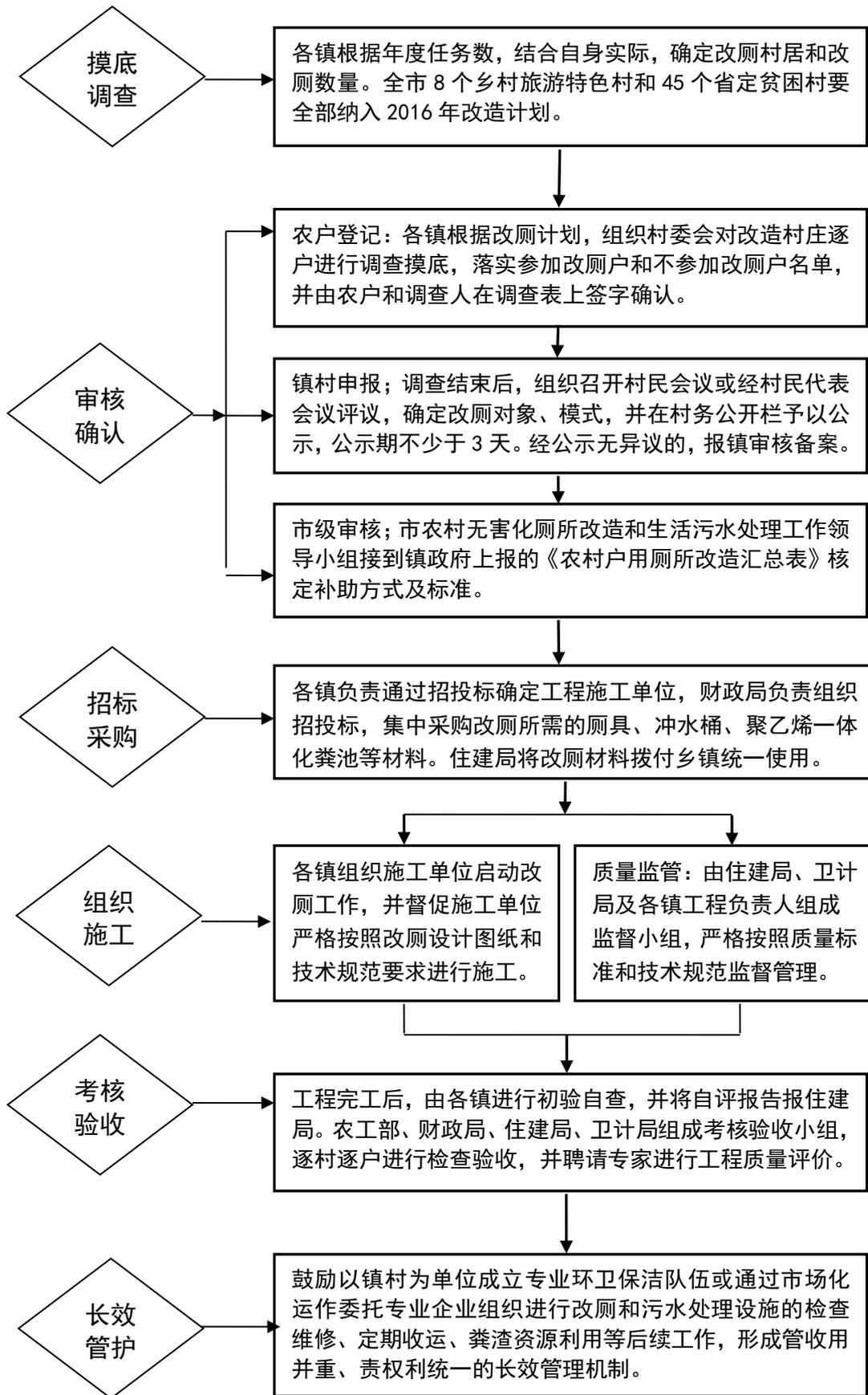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村居名称	常住户数	改厕 总户数	三格化式化粪池 总套数	双瓮漏斗式化粪池 总套数	坐便器套数	蹲便器套数
合计							

注：试点村请单独注明，每村三格化式化粪池总套数和双瓮漏斗式化粪池总套数应分别统计

附件 5

农村改厕工作流程图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威海市以上驻乳单位。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26日印发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乳政办发〔2016〕10号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范围 及标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根据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09〕14号）、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条件的意见》（鲁防工〔2014〕8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我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范围及标准等相关事项进行规

范，现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适用于我市城市规划控制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因地质、地形等条件限制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应缴纳易地建设费的新建民用建筑。

前款所称民用建筑是指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

二、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存在下列情况不宜修建的，可申请易地建设：

（一）建设项目地面总建筑面积小于 2000 平方米（含）的；

（二）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 3 米的；

（三）建设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一个防护单元（2000 平方米）的；

（四）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五）改、扩建的建设项目，因无建设用地而无法补建的；

（六）建在流沙、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

（七）其他因条件限制无法完成法定建设义务的。

三、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具体标准为：

（一）新建 10 层以上（含 10 层）或基础埋深 3 米以上（含

3 米)的民用建筑,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2000 元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二)新建除(一)项规定和居民住宅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按照地面建筑面积的 2%每平方米 2000 元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三)新建除(一)项规定以外的居民住宅楼,按地面首层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800 元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四)危房翻新住宅项目,超过原建筑面积部分,按照(一)、(三)项规定标准执行。

四、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减免按照国家、省相关法规、文件执行。

五、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管理按照下列要求执行:

(一)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需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属政府非税收入,由市人防部门按规定核定收费金额,通过政务大厅财政窗口集中收缴,全额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纳入人防经费预算,统筹安排专项用于易地建设人防工程。

(三)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年征缴总额的 10%上缴省财政。

六、本通知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乳山市人民政府 2007 年 5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乳政发〔2007〕12 号）同时废止。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3 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威海市以上驻乳单位。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10 日印发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乳政办发〔2016〕11号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加强民用建筑 结建防空地下室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拟定的《关于加强民用建筑结建防空地下室管理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3日

关于加强民用建筑结建防空地下室管理的意见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6年4月29日)

为更好地指导全市民用建筑结建防空地下室工作，规范防空地下室建设管理，全面提升我市人防工作水平，制定如下意见。

一、在我市城市规划控制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按规定应结合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经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批准后，可以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统一易地修建，也可以自行结建防空地下室。

二、凡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向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提出申请，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根据《乳山市城市人防工程规划（2009—2020）》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批，出具《人防工程设计通知书》，规定所建防空地下室的防护等级、工程面积、战时功能等内容，作为建设单位进行工程设计、施工和验收备案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根据《人防工程设计通知书》，委托具有人防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拟建防空地下室进行设计，并报送人防图纸审查机构进行人防图纸审核。

四、图纸审查结束后，建设单位填写《结建防空地下室审批表》，办理防空地下室质量监督手续，申领《防空地下室建设许可证》后，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五、建设单位必须按照防空地下室设计图纸和相关国家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具有人防资质的监理企业监理和竣工验收，整个施工过程接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的监督检查。

六、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须向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报送防空地下室相关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发放《乳山市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

七、结建防空地下室部分，免缴本级财政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八、防空地下室是国防基础设施的组成部分，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开发利用防空地下室实行谁投资、谁受益和有偿使用。投资单位应对防空地下室进行管理，使其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

九、本意见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

十、本意见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 年 3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转发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用建筑结建防空地下室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乳政办发〔2010〕13 号）同时废止。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威海市以上驻乳单位。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10日印发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乳政办发〔2016〕12号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全市成品油经营企业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拟定的《全市成品油经营企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10日

全市成品油经营企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6年5月5日)

为进一步加强成品油全过程监管，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经营行为，全面提升油品质量，促进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安全生产经营，根据省及威海市有关要求，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半年的成品油经营企业专项整治行动。

一、整治目标

严格落实成品油经营准入标准，坚决取缔非法建设的加油站，深挖成品油经营地下窝点，整顿规范成品油经营行为，全面提高成品油质量，实现加油站布局合理、建设有序、经营规范、安全生产，维护成品油流通正常秩序，为地方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 暂停审批新上加油站。专项整治期间，根据上级要求，全市一律不再审批新上加油站。规范现有加油站经营行为，重点检查加油站安全、证照、人员培训、基础资料、设施及应急救援预案等情况，对销售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油品、计量作弊、坑骗消费者、偷逃税款、假冒其他企业商标标识等违法经营行为，责令立即停业整顿，整顿不到位的，依法吊销相关证照。

（二）依法关停和取缔无照无证经营企业。进一步排查无证无照经营企业，摸清查准所有未经批准、违法建设的加油站，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关停取缔。

（三）确保运输环节油品质量。严格成品油运输企业资质审查，加强专用车辆和设施设备管理，对成品油运输车辆进行实时监控，及时登记并报告车辆运行状态，严禁成品油运输过程中的掺假降质行为。

（四）加快油品质量升级。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1 部委《关于进一步推进成品油质量升级及加强市场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349 号）要求，停止区域内加油站（农村和水上加油站除外）销售低于国 V 标准车用汽、柴油，严禁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

（五）加大监管检测力度。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成品油批发、仓储和零售企业的监督检查，实现管理全覆盖。要增加抽检频次，抽检一次不合格的，依法进行查处；抽检两次不合格构成严重违法的，依法吊销证照。

三、方法步骤

这次专项整治行动，从 4 月份开始分三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和调查摸底阶段（4 月底前）。要大力宣传成品油经营企业专项整治行动的目标、任务和措施，认真研究制定具体方案，组织相关人员对辖区内油品运输、销售企业进行全面调查摸底，深挖非法经营企业，逐一进行登记造册。同时，根

据成品油运输、销售企业许可的相关要求，逐项排查，分类整理，建立专项整治工作台账。

（二）整顿规范和治理阶段（5月—7月）。对需要整顿的企业，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内容和完成时限，对超出整改期限仍未达标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采取责令停止经营、查封或没收经营设施、罚款、拆除违章建筑等措施，坚决予以处理。

（三）巩固提升阶段（8月—10月）。各镇区及相关部门要对油品运输、销售企业进行“回头看”，确保不留隐患、不留死角。要认真总结专项整治经验，编制行动规范和工作章程，将成品油监管工作推向深入。要加快推进成品油终端资源整合，支持组建加油站联盟，实现行业自律。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建立成品油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市长任总召集人，相关部门负责人任成员。各部门要强化大局意识，加强协作配合，畅通信息共享和交流渠道，形成整治工作合力。

（二）完善联合执法。市经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发挥好职能作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犯罪源头，深挖严惩违法行为，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鼓励有奖举报。市成品油监管协调机构和市场监管部

门要畅通举报渠道，设立公开举报电话，实行有奖举报。要加强成品油经营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黑名单”制度，公开曝光非法建设、违法经营及油品质量抽检不合格的企业。

（四）创新整治方法。市成品油监管协调机构要定期进行工作会商，把专项整治和常规检查结合起来，把综合督查和部门执法结合起来，把整顿规范和质量提升结合起来，及时解决专项整治相关问题，确保精准施策、务求实效。

（五）严格责任追究。对油品监管工作不落实、查处不力、整治不到位的部门，予以约谈或通报批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监察部门要视情予以追责。对与油品质量案件有关联性或直接因果关系的渎职和贪污受贿，以及与不法分子相互勾结的行为，坚决依法进行追责。

（六）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成品油经营企业专项整治行动相关政策和进展成效。引导社会公众参与监督，检举违法经营行为，规范市场秩序，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附件：乳山市成品油监管联席会议领导小组

附件

乳山市成品油监管联席会议领导小组

总召集人：张大庆（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

召集人：宋福臣（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成 员：袁国选（市公安局局长）

刘培根（市财政局局长）

马洪强（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志勇（市商务局局长）

李树谦（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刘本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陶 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龙 建（市地方税务局局长）

毕建立（市国家税务局局长）

于晓杰（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宋福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威海市以上驻乳单位。

RSDR-2016-0020003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乳政办发〔2016〕13号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25日

乳山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规范农村流动厨师从业行为，预防集体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乳山市区域内举办、承办农村集体聚餐活动及其食品安全管理、指导和服务，应当遵守本办法。

承办者主要包括农村流动厨师、提供食品原料的流动加工者、指派加工人员的餐饮单位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聚餐，是指在农村和城乡结合部等地区，群众自发组织，在餐饮服务经营场所以外举办的，参加人数较多的各类群体性聚餐活动。

农村流动厨师，是指具有餐饮食品加工制作技术，无固定单位，无偿或有偿为农村集体聚餐提供加工制作服务的人员。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农村流动厨师实行备案制。健康证、培训合格证、备案证信息要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上公示，实现信息互通共享。

第四条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坚持谁举办谁负责、政府指导服务、风险群防群控、保障食品安全的原则。

第五条 有偿承办农村集体聚餐活动的，承办者对餐饮食品安全负责。举办者自办农村集体聚餐活动，举办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

第六条 镇（街道）应当将农村集体聚餐纳入监督管理工作范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加强指导，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承担具体的监管工作，村级食品（农产品）药品协管员（以下简称协管员）负责收集农村集体聚餐相关线索和信息，协助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农村集体聚餐承办条件

第七条 农村集体聚餐举办者应提供清洁卫生的加工聚餐场所，有防鼠、防蝇措施。能够提供符合食品安全的水源。

第八条 用于食品加工的餐饮具、容器，应生熟分开使用，用后洗净，保持清洁。餐饮服务提供者或流动厨师自备的餐饮具在存放、运输、使用过程中应保持洁净。使用集中消毒企业供应餐饮具的，应当索取并留存集中消毒企业盖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批次出厂检验报告、销售单据。

第九条 指派厨师上门承担农村集体聚餐服务的餐馆，应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流动餐车经营者应参照明证经营、安全承诺、单据留存、原料公示和厨房清洁“五规范”原则，应取得《乳山市食品经营实名备案证》。

第十条 承办农村集体聚餐的流动厨师实行登记管理。经体检合格后，填写《乳山市农村流动厨师管理登记表》。在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登记后，方可承办农村集体聚餐活动。

第十一条 承办农村集体聚餐的流动厨师、餐馆、流动餐车等直接从事餐饮食品加工、服务的人员，应依照餐饮服务相关规定体检合格。未取得体检合格证明的，不得承担农村集体聚餐活动。

第十二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对本辖区内的流动厨师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和相关操作规范的培训。

第三章 农村集体聚餐管理

第十三条 集体聚餐30人（含30人）以上的实行报告登记制度。集体聚餐举办者应向所在村（社区）的协管员报告，协管员应将掌握的聚餐情况及时向所在地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承办者在确定好承办事宜后，应向当地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并填写《乳山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报告登记表》。

农村集体聚餐应在聚餐举办前3天报告，不足3天的，应在

确定好举办时间前 3 小时报告。举办者未报告的，承办者应提醒、督促举办者及时报告。

第十四条 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集体聚餐举办者姓名和村（居）名称、聚餐原由、聚餐开始和结束时间、具体地点、承办者的单位或姓名、参加聚餐的大约人数等。

第十五条 协管员接到报告后，应及时上报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接到报告后，应进行登记，并依据情况在聚餐前一天或聚餐当天安排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查指导和管理，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书面意见并督促整改。

第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指导，应检查并记录下列内容：

- （一）食品原料采购及票据留存情况；
- （二）加工制作工用具管理情况；
- （三）餐饮具清洗和洁净情况；
- （四）场所清洁卫生情况；
- （五）厨师体检和培训情况；
- （六）饮用水源卫生情况；
- （七）食品留样情况。

对不符合要求的，应提出整改意见，指导整改。

第十七条 农村集体聚餐举办者自行购买食品原材料及卤味熟食的，应从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合法市场购买，并留存单据。

第十八条 禁止采购和使用有毒、有害、腐烂变质、霉变、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和其他感观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加工制作食品。禁止采购和使用无检疫合格证明的肉类食品、标签标识内容不全或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禁止采购无食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等执业资质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食品。

承办者发现以上情况的，应当停止使用，并报举办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十九条 熟食制品应烧熟煮透。集体聚餐剩余食品应低温保存，再食用应烧熟煮透。加工后的熟食制品应与食品原料、半成品分开存放，并依照规定，对入口食品进行留样。

第二十条 从事餐饮食品加工、服务的人员，应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不得佩戴饰物，不得有其他有碍食品安全的行为。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传染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直接接触食品。

第二十一条 协管员若发现聚餐承办地点存在较大食品安全隐患，应及时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或拨打 12331 投诉举报热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接到涉及农村集体聚餐违法违规行为投诉举报后，应及时进行核查处理，排除食品安全隐患，并视情况公布处置结果。

第二十二条 农村集体聚餐举办地或相邻地区发生流行性

传染病的，应停止或限制举办农村集体聚餐活动。

第二十三条 农村集体聚餐人员如集中出现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不良反应，举办者、承办者和协管员应及时向当地的卫生院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或拨打 12331 投诉举报热线。

第二十四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疑似食品安全事故后，镇（街道）、镇卫生院以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及时采取处置措施，协管员、集体聚餐举办者及承办者应积极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处理、救治和处置工作。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农村集体聚餐报告列入对协管员考核，作为评价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试行期 1 年。试行期间如上级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 附件：1、乳山市食品经营实名备案证
2、乳山市农村流动厨师管理登记表
3、乳山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报告登记表

附件 1

登记号

乳山市食品经营实名备案证

经营者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联系电话	
性 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单位名称：_____）	
本次登记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登记	
经 营 项 目	经营地点		
	经营时间		
	食品从业人员	人员总数 _____ 人	体检人员数 _____ 人
	原料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统一配送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分散采购	
	主要设施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冰箱/冰柜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洗设施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防污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_____）	

附件 3

乳山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报告登记表

申报人		联系电话	
住 址			
聚餐时间		聚餐地点	
聚餐人数		聚餐事由	
厨师及服务 人员情况			
宴席菜谱			

主要食品 原料来源					
登记时间		申报人		经办人	

备注：本登记表一式四份，由食品药品协管员、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镇（街道）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存档。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威海市以上驻乳单位。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25日印发

RSDR-2016-0020004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乳政办发〔2016〕14号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25日

乳山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及时发现、控制和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确保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山东省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威海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乳山市范围内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食品进出口等环节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举报。

第三条 市政府负责食品安全举报奖励的组织领导工作。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食安办）负责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工作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奖金审定和信息披露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举报奖励专项资金的保障等工作。

市公安局、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畜牧兽医、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食品安全举报的受理、核实、查处、反馈和奖金发放等工作。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对涉及食品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举报途径包括：来人举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举报，信函举报，其他途径举报等。鼓励实名举报。

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举报投诉电话、电子邮箱等，明确举报的受理范围，并指定专人负责处理举报事项。

全市统一的食品安全举报投诉电话号码为 12331。

第五条 举报下列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一）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加工、收购、运输过程中，使用违禁药物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二）使用非食用物质和原料生产食品，违法制售、使用食品非法添加物，使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

（三）收购、加工、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及其制品，向畜禽及畜禽产品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

（四）加工销售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肉类的，加工销售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肉类制品的；

（五）生产、经营变质、过期、混有异物、掺假掺杂伪劣食品的；

（六）仿冒他人注册商标生产经营食品、伪造食品产地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冒用食品生产许可标志或者其他产品标志生产经营食品的；

（七）违法生产加工、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违反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标准规定超范围、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

（八）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九）其他涉及食用农产品、食品 and 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一）从事危害食品安全活动的人员主动交代、自首或主动归案的；

（二）受理举报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在调查取证、侦查、审理等过程中新发现或从事危害食品安全活动的人员新交代的；

（三）受理举报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举报或授意他人举报的；

(四) 假冒伪劣产品的被假冒方及其委托代理人或利害关系人举报的;

(五)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七条 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受理举报。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畜牧兽医等部门受理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和生猪屠宰环节违法行为举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食品生产加工、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环节违法行为举报。公安局受理涉嫌食品安全犯罪行为举报。

举报受理实行“首问负责制”。对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应及时书面移交有监管职责的部门调查处理。对举报内容涉及多个监管领域的,首先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将举报材料转交市食安办,由市食安办确定主要受理部门及配合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举报内容应当由上级部门查处的,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并按规定移送。

第八条 受理举报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对举报内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涉嫌违法的,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受理举报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定期向市食安办通报举报受理及查处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应当及时通报。

第九条 被举报的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由受理举报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按照违法案件涉案货值金额的一定比例奖励举报人。举报奖励设为以下四个等级:

(一) 一级奖励: 举报人举报情况与查办事实完全相符,积极协助现场调查,能够详细提供违法事实关键证据和票据的,按涉案货值金额的8%—10%予以奖励;奖励金额不足500元的,按500元予以奖励。

(二) 二级奖励: 举报人举报情况与查办事实基本相符,协助查处工作,举报现场物证、书证及其他有效证据齐全的,按涉案货值金额的5%—7%予以奖励;奖励金额不足300元的,按300元予以奖励。

(三) 三级奖励：举报人举报情况与查办事实大致相符，仅提供违法线索，协助查处工作的，按涉案货值金额的 2%—4% 予以奖励；奖励金额不足 200 元的，按 200 元予以奖励。

(四) 四级奖励：举报人仅提供案件线索，不直接协助查处工作的，按涉案货值金额的 1% 予以奖励；奖励金额不足 100 元的，按 100 元予以奖励。

没有涉案货值金额但举报情况属实的，可视情况给予 100 元至 2000 元的奖励。

对举报违法制售、使用食品非法添加物，生产假冒伪劣食品的地下“黑窝点”、“黑作坊”的，以及违法生产经营单位内部或者食品行业内部的举报人员，凡奖励未达到一级标准的，应当在原奖励等级基础上，再提高一个奖励等级。

每次举报奖励最高金额一般不超过 30 万元，举报人有特别重大贡献的，经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批准，可以不受此限制，

第十条 对突发食品安全事件或者其他涉及人体健康、生命安全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问题及时进行举报，并积极协助调查处理的，经受理举报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认定符合条件的，除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进行奖励外，还可根据举报人的具体表现，给予 1000 元至 1 万元的奖励。

第十一条 对食品内在质量合格，但标签标识不符合有关规定，或者索票索证不规范的举报，受理举报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对举报人进行表扬，也可以视情况给予 100 元至 500 元的奖励。

第十二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举报人实名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直接奖励举报人；

(二) 举报人匿名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时，应当与受理举报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前约定举报密码，经查证属实后，举报人凭举报密码申请领取奖金；

(三) 同一线索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

(四) 同一案件的举报只奖励一次。两人以上共同举报同一案件线索的，按一案奖励，奖金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协商不成的，由受理举报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裁决。

第十三条 举报奖励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申请。受理举报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自举报案件结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举报人身份、涉案货值和奖励标准进行确认，提出奖励意见，并填写《乳山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审批表》，向市食安办提出申请。

(二) 审批。市食安办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财政局共同审核，按程序做出是否实行奖励的决定，并书面回复申请单位。

(三) 通知。奖励申请经审批同意后，受理举报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填写《乳山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于 5 个工作日内送达，并由其填写送达回执。

(四) 发放。举报人应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 个月内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凭通知书及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金。举报人无法现场领奖且无委托人的，应及时说明情况并提供银行账号，由受理举报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将奖金汇至指定账户。

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自动放弃奖励。

受理举报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奖金发放，并填写《乳山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奖金发放表》，做好登记和保密工作。

第十四条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经食安办和财政局共同审核批准后，由负责举报案件调查处理或牵头调查处理的有关部门对举报人的举报奖励先行垫付，财政局按照奖励审核意见和有关部门举报奖励资金支付凭证及时拨付。举报奖励资金专款专用，并接受法制办、审计、监察等单位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市食安办应当会同财政局和有关部门加强对举报奖励资金申请、审批和发放的监督管理，定期对举报奖励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六条 市食安办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受理、移交、查处、奖励及保密工作制度，按照国家保密相关规定，管理举报材料和相关记录，严禁将举报人姓名、身份、电话、居住地及举报情况公开，或者泄露给被举报单位和其他无关人员。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举报人打击报复。对泄露举报人信息、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举报人可向纪检监察部门投诉举报；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举报人应当对所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举报人借举报之名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进行不正当竞争的，以及伪造举报材料骗取或者冒领奖金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励资金的；
- （二）对举报内容未认真调查核实的；
- （三）有泄密行为的；
- （四）向被举报人透露相关信息，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 （五）违反财经纪律使用举报奖励资金的；
- （六）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十九条 新闻媒体在公开披露食品安全违法案件前，主动与市食安办或有关部门协作，提供案件线索或者协助调查处理，经查证属实的，按照本办法给予奖励。

第二十条 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鼓励社会监督，引导广大群众踊跃举报、据实举报。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食安办负责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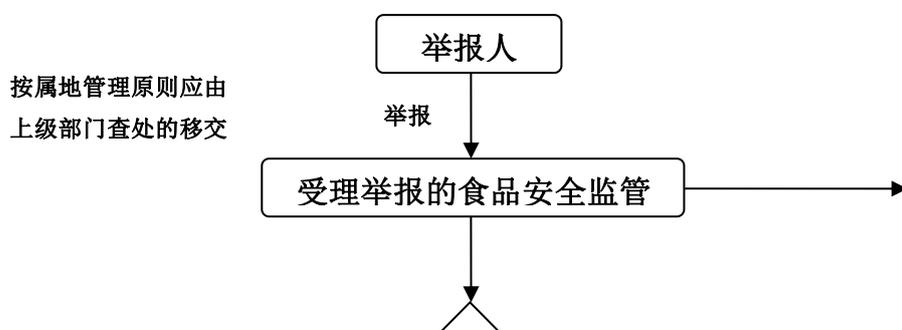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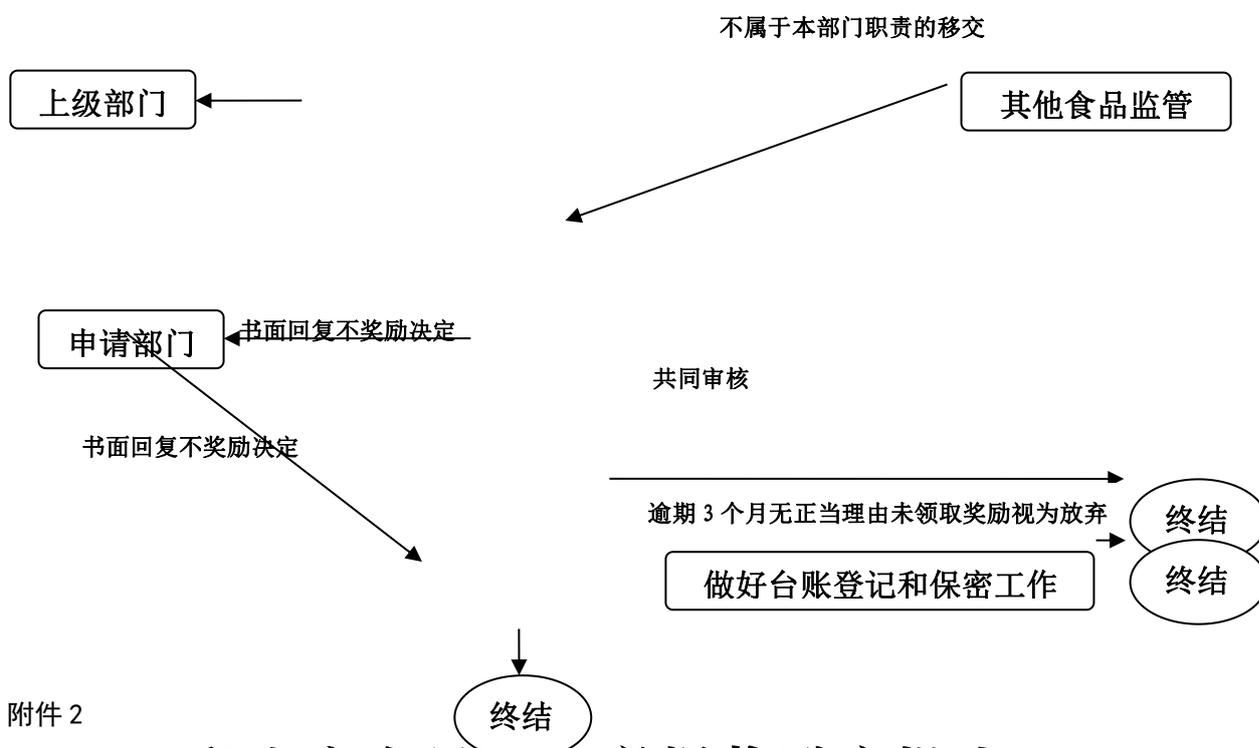
附件: 1、乳山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流程图

- 2、乳山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审批表
- 3、乳山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通知书
- 4、乳山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通知书送达回执
- 5、乳山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奖金发放表

附件 1

乳山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流程图





附件 2

乳山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审批表

5 日内送达奖励通知书

单位：

编号：

案 由	
处罚决定书文号 (判决书号)	
行政处罚 (或刑事判决) 结果	
拟奖励金额 (元)	
奖励理由及依据	办案人员 (签名) : 年 月 日

案件承办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乳山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通知书 送 达 回 执

受送达人：

送达文件编号：

送达方式：

送达地点：

送达人（签名）：

送达日期： 年 月 日 时 分

（公章）

年 月 日

收件人（签名）：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时 分

附件 5

乳山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奖金发放表

单位：

案由及处罚决定书 文号（判决书号）		
奖励审批表编号		
奖励金额大写（元）		
奖金发放经办人 (2人)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举报人姓名		

有效证件	
地 址	
联系电话	
举报人（委托人） 签 收	年 月 日
备 注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威海市以上驻乳单位。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25日印发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乳政办发〔2016〕15号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25日

乳山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推动创业促进就业，切实发挥创业担保贷款在实现创业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引导鼓励更多人员自主创业、兴办企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是指通过政府出资设立创业贷款担保基金，委托担保机构提供贷款担保，由经办银行发放，用于解决符合一定条件的待就业人员从事创业经营自筹资金不足的一项贷款业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办担保机构是指受财政部门指定的担保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经办银行，是指与担保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的或受财政部门委托承办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的国有商业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工作，协调政府相关部门解决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发展遇到的重大问题，研究制定防范和化解创业担保贷款风险的办法及措施。市人社局主要负责对贷款人进行审定和规范管理，市财政局负责财政贴息

资金管理。

第三章 贷款分类管理

第六条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凡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本市户籍、诚实守信、有创业愿望和具备创业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军队退役人员、被征地农民、残疾人、随军家属、返乡农民工、大学生（即毕业5年内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和驻威高校在校大学生，无户籍要求）等自主创业个体工商户人员，均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最高额度为10万元，贷款期限2年，给予全额贴息。

第七条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创办小微企业（含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各类符合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创业人员，贷款最高额度为30万元，贷款期限2年，给予全额贴息。

第八条 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招用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员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3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以上，并按规定与招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贷款最高额度300万元，贷款期限2年，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

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认定按《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1〕83号）文件执行。

第九条 对于在常住地连续居住6个月以上且在当地参加社

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我市城镇常住人员，按规定在常住地进行就业失业登记，并取得《就业创业证》的，可享受与本市户籍人员同等的以上各类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第四章 运作程序

第十条 申请。符合条件的各类创业人员或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可于正常经营之日起，持相关证件和材料到镇（办事处）社保所、社区居委会提出贷款申请。

贷款申请时需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企业材料需加盖公章：

（一）个人、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1、《营业执照（副本）》；

2、户口簿或居住证、身份证、结婚证（未婚者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单身证明）；

3、登记失业人员提供《就业创业证》；军队退役人员提供退役人员相关证件；被征地农民和返乡农民工提供由户口所在地或常住地村（居）委会出具的相应证明；残疾人员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随军家属提供由部队团级以上政治部出具的随军家属证明；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驻乳高校在校生提供由所在院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在校证明》。

（二）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

- 2、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 3、招用符合条件人员的《就业创业证》等有关证明；
- 4、职工花名册及工资发放表；
- 5、企业与招用符合条件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
- 6、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受理。镇（办事处）社保所、社区居委会对贷款人的基本情况进行受理和初审，符合条件后发给贷款人填写推荐认定书并加盖公章，送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加盖公章，连同担保等资料送经办银行。

第十二条 审查。经办银行按相关业务规定，审查贷款人和担保人，并到贷款人经营场地实地考察经营项目。

第十三条 发放贷款。经办银行审核全部资料后，向贷款人发放贷款。

第十四条 贴息。经办银行按时向市财政局报送贷款人还息凭据，市财政局按贷款性质办理财政贴息，通过贷款机构“一本通”按时拨付给贷款申请人。

第五章 担保基金管理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根据本地区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开展情况，多方筹集资金补充担保基金，建立创业贷款担保基金持续补充机制，确保担保基金能够满足贷款发放需要。

第十六条 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用于为符合政策规定条件

的各类创业人员及劳动密集型小企业提供全额担保。

第十七条 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担保基金运营与经办担保机构的其他业务需分离管理，单独核算，除按规定经市财政局批准用于代偿损失外，不得随意减少基金规模。

第十八条 经办担保机构在确保担保基金安全的基础上，报经市财政局批准，可根据担保基金余额情况进行保值增值运作，并可采取有利于促进创业就业的其他融资方式。

第十九条 经办担保机构要加强对担保基金的规范管理，创业担保贷款责任余额不得超过担保基金银行存款余额的 5 倍。

第二十条 创业担保贷款责任余额达到担保基金银行存款余额的 5 倍时，市财政局应停止受理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的贴息资金申请，并协调有关部门停止受理新的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单个经办担保机构的担保基金放大倍数达到 5 倍时，该担保机构应立即停止开展创业担保贷款担保业务。

第六章 贷款风险管理

第二十一条 经办担保机构应与经办银行加强联系，及时掌握贷款人的偿还能力，贷款到期后，要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催收，确保贷款能够及时足额收回。

第二十二条 若贷款发生逾期，经办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要积极回收欠款，依法向贷款人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人追

索债务。对恶意拖欠贷款的，要及时诉请法院进行催收，确保债务回收和担保基金运行安全。在约定时间内无法追回的逾期贷款，经办担保机构查实后应按约定承担代偿责任，由经办银行扣减担保基金。

经办担保机构应对已扣减担保基金的债权单独核算和管理，并加大追偿力度，回收的欠款应及时清偿垫付的担保基金。

第二十三条 当担保基金对单个经办银行的贷款担保代偿率达到 10%时，经办担保机构应向该经办银行提出预警通知；当代偿率达到 20%的最高限额时，暂停该经办银行的新增担保贷款业务，待经办担保机构与经办银行采取必要的风险防控措施，并报经市财政局批准后，再恢复该经办银行的办理资格。

第二十四条 逾期贷款经经办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追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符合以下条件的可认定为代偿损失：

- 1、贷款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或撤销；
- 2、贷款人死亡、失踪、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丧失劳动能力，其财产或遗产不足以弥补的；
- 3、贷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确实无力偿还的；
- 4、贷款人触犯刑律依法受到制裁，其财产不足以偿还的；
- 5、贷款人经诉讼立案之日起满两年，并经强制执行程序后仍无法收回的；
- 6、其他因素造成，经市财政局查实认定，确实无法收回的。

第二十五条 市财政局建立担保基金代偿损失核销制度，严格核销条件和程序，实行限额补偿。代偿损失经市财政局审核、市政府评估后，按年不超过担保基金规模的 5% 予以核销。对代偿损失金额较大，超过担保基金补偿最高限额的，由经办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按约定分担。

第二十六条 经办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必须运作规范，内控制度完善，接受市财政局监督。发生代偿损失的担保项目，必须符合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范围及支持方向。

第七章 财政贴息管理

第二十七条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目范围为除国家限制行业（包括建筑业、娱乐业以及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以外的所有项目。

第二十八条 市财政局每年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中安排一定的资金，对业绩突出的经办银行和担保机构等单位给予经费补助，提高其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的积极性，在金融机构年度考核中对经办金融机构实行政策倾斜。

第二十九条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金额，在国家规定的借款额度和贴息期限内，按实际借款额度和计息期限计算（贷款贴息期限不超过 2 年）。经办银行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有关规定，计算微利项目和小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应贴息金额。计算贴息的时间按照经办银行贷款的结息时间确定，贷款展

期和逾期不贴息。

创业担保贷款在贷款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基准利率调整,均按贷款合同签订日约定的贷款利率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若与有关法律、法规不一致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和修订,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威海市以上驻乳单位。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25日印发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乳政办发〔2016〕16号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 2016 年乳山市海洋 伏季休渔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市海洋与渔业局《2016 年乳山市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26 日

2016年乳山市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

市海洋与渔业局

为加强海洋渔业资源养护，切实做好2016年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根据农业部、省政府和威海市的有关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贯彻落实《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纲要》和《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经济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2013〕11号）为目标，以养护海洋生物资源为目的，按照“政府领导、部门监督、属地管理”的原则，健全管理机制，落实监管责任，完善工作措施，强化执法监管，保障渔港渔船安全，提高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确保海洋伏季休渔秩序稳定。

二、管理目标

（一）切实做到“船进港、网封存、人上岸”，确保所有休渔渔船一律按时进港停泊休渔。

（二）全面落实“防火、防风、防盗、防汛”管理措施，确保休渔期间渔港渔船安全。

（三）严格执行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制度，确保海洋伏季休渔形势总体稳定。

(四) 集中开展清理“绝户网”专项执法检查，切实养护海洋渔业资源。

(五) 转变服务方式，做好船东、渔民培训等服务工作。

三、2016 年伏季休渔规定

今年海洋伏季休渔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 北纬 35 度以北的渤海和黄海海域除钓具作业外的其它海洋捕捞渔船伏季休渔时间为 6 月 1 日 12 时至 9 月 1 日 12 时，渔业辅助船与捕捞渔船同步休渔。

(二) 定置作业（含鳀鱼落网）休渔时间为 6 月 1 日 12 时至 8 月 20 日 12 时。

(三) 渤海毛虾禁渔期为 6 月 1 日 12 时至 8 月 16 日 12 时。

(四) 我省禁渔区线内侧海域海蜇的捕捞期限由省海洋与渔业厅根据今年资源状况另行制定。

(五) 在我省对虾增殖保护区内定置网、刺网持证回捕增殖对虾的开捕期为 8 月 20 日。

(六) 在承包的增殖区域内，利用渔船采捕自繁自养贝类资源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管理办法，报市、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严禁在自然海域内采捕天然贝类资源。

(七) 定置串联倒须笼（俗称“地笼”）渔具为我省禁用渔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生产、销售和使用。

(八) 严禁生产、经营单位在休渔期间为应休渔渔船提供油、冰、水等渔需物资，以及收购、代加工违规渔船渔货物。

四、管理措施

（一）严格执行船籍港管理制度

所有应休渔渔船 6 月 1 日 12 时前必须回其船籍港停靠。其中主机功率 110 千瓦及以上渔船必须停靠在安装有射频识别（RFID）基站的渔港内。渔船船东应填写《2016 年山东省伏休渔船停港确认书》，休渔渔船名单应在渔港内张贴公布，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外省籍渔船不得在我市渔港停靠，如外省籍渔船私自在我市停港休渔，由海渔部门汇总逐级报省总队，由省总队给有关渔政机构发函协调其召回。

（二）严格执行转港审批制度

休渔渔船休渔期间不得擅自离港或转移停泊地点。因避风等安全原因需变更停泊地点的，由渔业主管部门统一安排，在不安全因素消除后，应立即返回原停泊地点。

伏休期间渔船维修原则上在我市范围内，由海渔部门批准，并报威海市渔政渔港监察支队备案；威海市内跨县坞修的，由海渔部门报威海市渔政渔港监察支队批准，并报省总队备案；省内跨市坞修的，由海渔部门将坞修合同上报省总队，由省总队指定对坞修船厂有管辖权的省总队直属支队对坞修合同查验后，报省总队批准，查验及批准于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异地坞修渔船申请批准后，由海渔部门开具《渔船坞修批准书》，并与船东签订《2016 年海洋伏季休渔坞修渔船承诺书》，限 3 日内到达坞修船厂；渔船下坞后，限 5 日内返回应休渔港口。跨市坞修的，渔船坞修完

毕后，由坞修船厂填写《渔船下坞报告书》报所在地省直属支队，省直属支队派员现场审查确认后书面通知我市海渔部门，待海渔部门批准（同日报省、市备案）方可下水。渔船往返要全程开启定位设备并由我市海渔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监管。

（三）严格执行执法协作制度

要按照省厅《关于建立渔业行政执法协作办案机制的意见》要求加强执法协作，整合执法力量，强化源头管控。加大海陆执法检查力度，对从事渔业生产活动的“三无”、未年审（检）渔船及捕捞辅助船进行重点查处，严厉打击使用“绝户网”等违规渔具、远洋及外省籍渔船在我市近海非法捕捞行为。市渔业主管部门将组织全市渔业执法力量及渔政执法船，对我市管辖海域、渔港采取分段划片，落实执法监管责任制，适时开展交叉执法和联合检查。要加强与不同地区渔业执法机构间配合协作，共同做好交界水域、异地坞修渔船、重要渔场的执法管理。

（四）严格执行海查陆处制度

我市海渔部门要按照政府要求，对发现和查获的涉嫌伏休违规、“三无”及严重违法违规涉渔船舶实行定点看管。渔业执法机构重点对渔船的捕捞行为、安全状况、船员配备、证书证件、信息终端配备、渔具渔法等进行全面的执法检查。对海上查获的涉嫌违法违规渔船要严格执行“海查陆处”有关规定，押回指定港口集中扣押，对涉嫌“三无”涉渔船舶，一律交由船东户籍所在地、查扣地或扣押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没收，集中处置，并对船东依

法予以处罚，不得在海上处罚并放行。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无法将违规渔船扣押回港时，可视现场具体情况做出处理决定，并保存完整的违规证据资料，待回港后对违规渔船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凡擅自海上放行的，将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

（五）严格执行船厂巡查制度

渔船检验机构要加强渔船修造厂家监管，联合渔政机构定期开展对辖区内船厂的执法巡查，船厂应对坞修和在建渔船设立标志牌，制作渔船位置图。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擅自制造、改造、购置船舶用于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按照涉渔“三无”船舶处理，对相关造船厂予以处罚。未取得转港批准手续非法坞修渔船，按照私自离港论处。

（六）严格执行统一处罚标准

渔业执法机构要加大对违规渔船的处罚力度，除罚款一律按《山东省海洋与渔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予以处罚外，对情节严重的，一律没收渔获物、非法所得、渔具，直至吊销职务船员证书和捕捞许可证；对未按规定在船籍港停泊、擅自转移停泊地点，坞修渔船逾期未到达坞修船厂或返回船籍港及转港途中未开通定位设备的，按《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予以处罚；对特殊渔船违规的，要按“情节严重”规定采取更加严厉的处罚措施；对涉嫌刑事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以提高法律的震慑力。渔业执法机构在做出处罚决定的同时，填写《2016年伏休违法违规渔船扣减渔业油价补助告知书》并送达。

违反伏休规定扣减渔业油价补助的比例为：6月1日12时前未返回船籍港停靠、擅自转移停泊地点、异地坞修未按规定到达或返回、违反伏休规定被查处1次的捕捞渔船，扣减15%渔业油价补助；养殖渔船从事捕捞的，扣减其当年度50%渔业油价补助；6月15日12时前未返回船籍港停靠、异地坞修未按规定到达或返回或擅自转移停泊地点3日内拒不改正、年内违反伏休规定被查处2次及以上或列入违法违规“黑名单”的渔船，扣除其当年度100%渔业油价补助。凡擅自变更处罚标准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个人的责任。

（七）严格执行违规渔船黑名单制度

因伏休违法违规被查处两次及以上的、暴力抗拒执法检查等行为被列入“黑名单”的渔船，在全市予以通报，3年内不予办理过户手续，取消3年内涉外入渔资格，扣除当年度全部渔业油价补助，不予申报相关的扶持政策。

五、责任分工

海渔部门负责我市休渔秩序和伏休渔船的管控工作，配合省、威海市组织的联合执法行动。

5月31日前，海渔部门应及时与辖区内渔船船东取得联系，告知渔船拟停靠渔港，督促渔船按时返港停泊，掌握渔船准确位置信息。6月1日12时后，要逐艘核实应休渔渔船（含渔业辅助船、纳入安全管理渔船）停泊渔港和具体位置，使用伏季休渔管理软件对休渔渔船进行登记，与渔船船东签订《2016年山东

省伏休渔船停港确认书》留存备查，于6月3日前填写《2016年山东省伏休渔船停港情况汇总表》报威海市渔政渔港监察支队。对因制造、更新改造或跨县购置渔船已核发《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的，应由批准书载明的渔船所有人所在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单独上报。

海渔部门要联合辖区内市场监管、公安边防等力量，加强渔船船位排查，利用渔船进出港管理软件和视频监控系統强化对渔船的动态管控，加强港口和海上执法检查，严防渔船违规出海。要依法对海洋涉渔“三无”船舶、使用“绝户网”等违规渔具以及使用“电、炸、毒”违法作业等行为进行重点查处。

市伏季休渔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伏季休渔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指挥调度。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管理需要，组织开展全市海陆联合执法检查。对因管理不力发生重大问题或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违规行为将在全市通报，追究相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增强工作合力。市政府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各沿海镇及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市2016年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各镇要参照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制定具体管理方案，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渔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海洋伏季休渔管理机制。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层层签订责任书，严格落实目标管理责

任制。

（二）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守法意识。要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利用广播、电视、信息、网站等多样形式，大力做好宣传教育，并向渔民发放省海洋与渔业厅制定的《致全省渔工渔民的一封信》，重点介绍渔业资源养护政策、伏休管理有关政策规定和违法违规须承担的后果，增强渔民遵纪守法意识。

（三）强化执法协作，提升执法效果。渔业执法机构要加强与公安边防、市场监管部门执法协作，实施海陆联动、层级协作，各尽其职、密切配合，加大综合管理力度，强化源头管控，加强海上巡查，及时发现并查获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群体性违规和暴力抗法等重大案件，切实维护海洋伏季休渔管理秩序。

（四）实施科学管控，提高管理效率。渔业执法机构要科学管理，充分发挥渔业应急救援指挥系统、近海海域雷达监控系统、射频识别系统和渔港视频监控系统的的作用，实现对辖区渔船的实时管控；要采取有效手段对执法管理过程进行全程记录，并按规定做好行政执法案件公开工作，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和提高办案效率。

（五）发挥基层作用，强化社会监督。海渔部门要充分发挥镇、街道、渔业组织的作用，明确管理职责，强化监管措施，确保伏休管理责任落到实处。健全伏休管理举报监督机制，对举报信息进行认真调查处理并及时反馈，有效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六）采取有力措施，保障渔业安全。伏休期间是台风活跃

期，海渔部门要将伏休季节的防台安全生产工作与伏休管理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狠抓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做好应急值守和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附件：乳山市 2016 年伏季休渔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乳山市 2016 年伏季休渔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孙 军（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马 祝（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成 员：刘本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许玉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姜国勇（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

贺业晓（市公安局边防大队大队长）

王雪光（海阳所镇镇长）

姜宇航（乳山口镇镇长）

高胜欣（白沙滩镇镇长）

段英鹏（乳山寨镇镇长）

于海洋（徐家镇镇长）

官晓波（南黄镇镇长）

董华伟（乳山市渔政监督管理站站长）

杜 晨（山东省船舶检验局乳山船检站站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海洋与渔业局，董华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威海市以上驻乳单位。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26日印发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乳政办发〔2016〕17号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1日

乳山市地震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分级标准
- 1.5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 2.1 领导机构
- 2.2 办事机构
- 2.3 现场指挥机构
- 2.4 工作组
- 2.5 专家组

3 运行机制

- 3.1 预警与预防
- 3.2 应急处置
- 3.3 恢复与重建
- 3.4 信息发布

4 应急保障

- 4.1 人力保障

4.2 财力保障

4.3 物资保障

4.4 基本生活保障

4.5 医疗卫生保障

4.6 交通运输保障

4.7 治安维护

4.8 人员防护

4.9 通信保障

4.10 公共设施保障

4.11 科技支撑

4.12 法制保障

4.13 气象水文海洋信息保障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5.2 宣教培训

5.3 考核奖惩

6 附则

6.1 预案修订

6.2 预案解释

6.3 发布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应对地震灾害能力，保障地震应急与救援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地震应急与救援办法》和《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山东省地震应急预案》、《威海市地震应急预案》、《乳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乳山市行政区域内处置破坏性地震灾害和其他地震灾害的应急与救援行动。

1.4 分级标准

根据地震灾害的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将其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

(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上年国内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灾害。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6.0级以上、7.0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3)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4)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5 工作原则

-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 (2)统一领导,综合协调。
- (3)分级管理,属地为主。
- (4)部门协作,军地联动。
- (5)资源共享,协同行动。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2.1.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是全市地震应急与救援工作的领导机构，市长担任总指挥，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政府办、宣传部、台办、团市委、科协、发改局、经信局、科技局、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国土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海渔局、商务局、文广新局、卫计局、环保局、统计局、旅游局、安监局、外侨办、气象局、海事处、人民银行、银监办、报社、人防办、应急办、粮食局、火车站、广播电视台、金融办、红十字会、地震局、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供电公司、中石化乳山分公司、水务集团、燃气热力处及各镇（区）政府（管委）主要负责人，人保财险公司、人寿保险公司、太平洋财险公司等保险机构主要负责人，市武警中队中队长、消防大队大队长、71670 部队参谋长为成员。

主要职责：领导、指挥、监督检查全市地震应急准备和地震灾害抢险救援工作；按有关规定组织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响应；建立信息收集、汇总机制，及时掌握震情、灾情、险情、社情及其发展趋势，并上报有关工作情况；组织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与抗震救灾宣传，统一报道口径；研究确定预警区、震灾区应急与救援工作方案，派出现场指挥机构；组织、指挥预警区做好应对地震灾害准备，震灾区开展伤员救治、重点工程和各类基础设施抢险抢修、受灾群众安置和生活物资供应等工作，对引发或

者可能引发的陆地和海洋次生灾害进行监控和处置；及时协调拨付救灾资金；视情况下达预警区、震灾区实行和解除社会治安、交通管制命令；协调驻乳部队、武警中队参与应急与救援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及有关部门支援，呼吁有关组织援助；执行国务院、省、威海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其他任务。

2.1.2 成员单位职责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及时编制、修订本单位的地震应急预案，并督导所属单位做好地震应急预案编修工作。

（1）市委宣传部：组织实施地震预警信息发布，召开新闻发布会，统一报道口径；组织向社会发布震情公告，预警区群众或者震灾区灾民撤离转移公告，预警区、震灾区社会治安及交通管制公告；组织宣传防震、避震等科普知识，报道地震应急与救援过程中的先进事迹，动员、鼓励群众战胜地震灾害，重建家园；及时组织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2）市台办、外侨办：组织接待国（境）外新闻媒体；处置涉及国（境）外人员的相关事宜；根据救灾需求和有关规定，呼吁、动员港澳台侨和国（境）外机构、团体、人士开展救灾捐助。

（3）团市委：做好地震志愿者队伍的招募、登记，会同市地震局等部门、单位开展培训和演练工作。破坏性地震发生后，

组织志愿者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和服务保障工作。

（4）市科协、科技局：协助做好地震科普知识宣传工作。

（5）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督导相关企业震后尽快恢复生产，及时向预警区、震灾区提供急需的各类物资；计划、安排恢复重建基建项目，协调有关方面落实项目建设资金。

（6）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导通信运营企业、供电公司、中石化乳山分公司等重点企业，储备应急通信设备器材、电源、发电设备、成品油等，制定临时征调方案，做好地震应急救援准备工作；破坏性地震发生后，组织快速修复被毁坏的通信设施，保障各级应急指挥系统及震灾区的通信联络畅通，督导重点工业企业抢修受损生产设施，尽快恢复生产，及时向震灾区提供急需的救灾物资；协调督导各通信运营企业按要求及时发布震情手机短信。

（7）市教育局：督导幼儿园、中小学（包括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地震科普知识宣传和避震逃生演练，做好应对地震灾害准备工作；临震预警期内或者破坏性地震发生后，督导预警区、震灾区镇（区）政府（管委）撤离转移、救助、安置师生，组建临时校舍，保持、恢复正常教学秩序；组织检查校舍受损情况，及时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参与震后校舍重建工作。

（8）市公安局：组织储备防爆类等器材物资；组织维护预警区、震灾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对要害部门、单位实施警

卫，按规定组织实施社会治安和交通管制措施；组织参与震后抢险救援；做好社会舆情管控工作，及时依法侦破、处置地震谣言、谣传事件。

（9）市民政局：组织储备帐篷、衣被、照明等应急救援物资，建立物资储备档案，编制临时调拨、征用方案；掌握全市应急避难场所分布情况，编制应急避难场所使用预案、城区居民就近疏散撤离方案，并向社会公布；指导预警区群众就近疏散安置，保障其基本生活；破坏性地震发生后，组织开展震灾损失统计与评估、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应急救援捐赠、接收管理分发救灾物资，组织震灾区开展应急救助和恢复重建。

（10）市财政局：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资金及相关物资，按应急救援需要及时拨付救灾资金。

（11）市国土资源局：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做好大型救援装备、设备以及相关物资的储备工作，并制定临时调配和征调方案；开展震后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制定震后重建用地规划和优惠政策。

（12）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开展建（构）筑物抗震性能评估鉴定；规划、建设、管理城区应急避难场所；做好大型救援装备、设备以及相关物资的储备工作，并制定临时调配和征调方案；破坏性地震发生后，组织市政基础设施抢险、排险与恢复，开展建筑工程灾害调查与评估，制定和实施震后重建规划。

(13)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交通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做好大型救援装备、设备以及相关物资的储备工作，并制定临时调配和征调方案；破坏性地震发生后，组织快速修复被毁坏的基础设施，确保交通运输畅通；开辟“绿色通道”，优先保障抢险救援人员、伤病人员、撤离转移灾民以及救灾物资和设备的快速运输。

(14) 市水利局：组织对水库、堤坝等水利工程设施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做好大型救援装备、设备以及相关物资的储备工作，并制定临时调配和征调方案；组织处置、排除地震引发的水灾，防止灾害扩大。

(15) 市海洋与渔业局：组织开展渔港、渔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组织涉渔企业开展生产自救；收集、分析并及时传递地震引发的海洋次生灾害预警预报信息，提出应急处置意见；加强海洋环境监测与评价，通报海洋环境状况信息，指导相关镇区控制、消除海洋环境污染。

(16) 市商务局：破坏性地震发生后，组织外资企业尽快抢险、抢修、恢复生产，及时向震灾区提供急需的救灾物资；按规定协调处置外资企业国（境）外人员相关事宜；根据受灾情况动员外资企业及国（境）外人员开展救灾捐助；做好生活必需品储存、配给、分发管理，完善临时调拨方案，保障预警区、震灾区生活所需商品的稳定供应。

(17)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报社、广播电视台：按规定

组织地震预警信息发布、各类公告发布和相关新闻报道；开展防震、避震等科普知识宣传，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积极宣传报道地震应急与救援中的先进事迹，动员、鼓励群众自力更生，重建家园；及时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维护社会稳定；组织做好文物应急管理和震时保护工作。

（18）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统筹管理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和医疗资源，科学制定全市总体医疗救援方案；组织储备药品、医疗器材等应急设备物资；对预警区、震灾区卫生状况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处置建议；组建预警区、震灾区应急医疗队，抢救、转运和医治伤病人员；监督检查预警区、震灾区饮用水安全；在预警区、震灾区开展卫生防病知识宣传和环境消杀，控制疫情发生、传播和蔓延。

（19）市环境保护局：对重点污染监控企业开展实时动态安全排查；组织对预警区、震灾区生态环境破坏情况进行影响性评估；监督管理震灾区废水、废气、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体、有毒化学品等污染的防治工作；指导并参与震后环境污染消除和环境生态恢复工作。

（20）市统计局：负责汇总、分析、审查地震应急救灾中的相关统计数据。

（21）市旅游局：组织开展旅游景区（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处置预警区、震灾区境内外旅游团体的相关事宜；指导各景区（点）疏散、安置游客。

(22)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导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企业,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和抢险抢修措施,及时抢修震后受损设施,防范、处置次生灾害。

(23)市气象局:分析预测天气形势,及时发布预警区、震灾区的天气预报,做好现场紧急气象服务工作。

(24)海事处:组织开展海上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履行海上搜救职责,协调力量对海上遇险船只、人员实施抢险救助,处置地震引发的海上有关问题,维护海上交通运输安全。

(25)人民银行:组织金融机构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采取应急措施保障金融设施安全,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

(26)银监办: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组织开展应急处置,确保金融市场稳定。

(27)市人防办: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根据市指挥部命令发布地震预警警报;利用人民防空疏散场所,协助转移、安置预警区群众和震灾区灾民。

(28)应急办:及时将震情、灾情等有关信息报告威海市政府值班室;破坏性地震发生后,根据市指挥部的部署要求,统筹调度全市资源开展应急救援。

(29)市粮食局:组织做好粮食、食用油等物资储备,建立储备情况档案和临时调拨方案,保障预警区、震灾区的基本生活供应。

(30)火车站: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做好大型救援

装备、设备以及相关物资的储备工作，并制定临时调配和征调方案；组织快速修复被毁坏的铁路设施，优先保障抢险救援人员、伤病人员、撤离转移灾民和救灾物资的快速运输。

（31）市金融办：维护金融秩序稳定，保障金融设施安全；协调保险机构对受损的投保机构和人员开展快速理赔。

（32）市红十字会：组织开展救护知识培训和宣传；对震灾区伤病人员进行救助；组织发布辖区内的救灾呼吁，接受社会各界及个人捐赠，及时向震灾区群众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根据救灾需求，提请国家、省、威海市红十字会发布救助呼吁，接受组织和个人捐赠，最大限度地救助灾民；开展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33）市地震局：组织震情速报、地震现场震情加密监测、震情跟踪监控，收集分析宏观、微观信息，配合省、威海市地震局实施震情紧急会商，适时提出震情趋势判定意见；实施地震现场宏观考察；参与研究制定震后重建规划。

（34）71670 部队、武警中队、消防大队：组织储备各类应急抢险和救援装备、设备；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快速组织官兵抢险救灾，抢救被埋压人员，协助紧急转移灾民，扑灭火灾；协助做好重点部位保卫工作。市武警中队、消防大队分别做好防爆类器材物资和防化类器材物资储备。

（35）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组织开展通信设施、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储备应急通信设备、器材；快速抢

修被毁坏的通信设施、设备，保障通信联络畅通；按照市指挥部统一要求，免费向受影响区域的在网用户发布震情手机短信息；做好网络异常数据实时监测、分析和报告。

（36）供电公司：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储备应急电源、发电设备和抢险抢修器材，并建立储备情况档案和临时征调方案；快速修复被毁坏的供电设施，保障电力供应。

（37）人保财险公司、人寿保险公司、太平洋财险公司等保险机构：开辟“绿色通道”，对灾区受损的投保机构和人员快速勘察、评估、理赔。

（38）中石化乳山分公司：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快速修复被毁坏的供油设施，保障燃油稳定供应。

（39）市水务集团：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做好大型救援装备、设备以及相关物资的储备工作，并制定临时调配和征调方案；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快速修复被毁坏的供排水设施，保障饮用水安全，满足基本生活需求；监控、排除水源污染。

（40）市燃气热力处：组织监控燃气设施运行，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处置燃气火灾及爆炸灾害，组织快速修复被毁坏的供气、供热设施，保障燃气热力供应。

（41）各镇（区）政府（管委）：领导、指挥、督导本辖区地震应急准备和地震灾害抢险救援工作。地震发生后，立即按照预案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开展地震应急工作，处置地震灾害，及时向上级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信息和抗震救灾进展情况；如果实

际灾情超过本级处置能力，可以申请上级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地震应急处置工作。较大以上地震灾害发生后，在上级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2.2 办事机构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地震局，作为市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市地震局局长担任。

发生一般地震灾害，市指挥部办公室由市地震局局长任主任，市地震局分管监测工作的副局长任副主任，宣传部、应急办、民政局、住建局等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职责：上报、通报、发布震情信息，汇集分析震情、灾情、社情，提出应急响应级别和处置建议；严密监控震情，配合省地震局进行震情会商，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震情趋势情况；传达并督导落实市指挥部的决策、命令，按程序调集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协调调度各单位的应急工作；及时汇总应急救援综合情况，向市指挥部报告；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发生较大以上地震灾害，市指挥部办公室由市地震局局长任主任，市政府应急办主任、市地震局副局长任副主任，宣传部、经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住建局、卫计局、外侨办，71670 部队、武警中队、消防大队等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职责：上报、通报、发布震情信息，提出应急响应级别和处置建议；跟踪、研判、上报震情趋势；收集汇总、编报各类信息，传达落实市指挥部及上级指挥部的命令、指示，协调驻乳部队、

武警中队参与抗震救灾，总体协调调度各工作组和全市的抗震救灾工作；组织市指挥部会议，提供各类服务保障；协调接待各类团体人员，协调调度境内外救助相关事宜；编写抗震救灾工作总结；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市应急办根据市指挥部的部署要求，统筹调度全市资源开展应急救援。

2.3 现场指挥机构

根据抗震救灾需要，市指挥部派出市现场指挥部，指挥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由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71670部队参谋长、武警中队、消防大队以及预警区、震灾区镇（区）政府（管委）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经信局、公安局、民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卫计局、安监局、地震局、供电公司以及预警区、震灾区镇（区）政府（管委）等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按有关规定组织发布预警信息；指挥、调度预警区、震灾区现场的应急准备与抢险救灾、撤离转移群众、安置灾民、维护治安、保障交通、医疗救护防疫等工作；接洽、调度外来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地震现场工作；根据震情、灾情、险情、社情，向市指挥部提出实施和解除现场社会治安管制、交通管制、延长应急期的建议，以及实施和取消紧急抢险救援项目的建议。

2.4 工作组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市指挥部成立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市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1) 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任组长，市委宣传部分管新闻宣传工作的副部长任副组长，科协、科技局、教育局、文广新局、报社、广播电视台、人防办等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职责：根据市指挥部命令，组织实施预警信息发布、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公众发布震情，预警区群众、震灾区灾民撤离转移公告，预警区、震灾区社会治安及交通管制公告等；宣传防震、避震知识及应急救援中的先进事迹；动员、鼓励群众战胜地震灾害，重建家园；及时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2) 后勤保障组。由市民政局局长任组长，市财政局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市发改局、商务局、人民银行、银监办、粮食局、金融办等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职责：管理保障应急救援所需的资金、物资、食品及生活必需品；接收、管理捐赠的款物；保障金融秩序稳定。

(3) 抢险救灾与次生灾害防御组。由市住建局局长任组长，市安监局局长、71670 部队副参谋长、武警中队副中队长、消防大队副大队长任副组长，市经信局、国土局、水利局、海渔局、环保局、气象局、海事处、水务集团、燃气热力处、供电公司、中石化乳山分公司等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职责：组织抢险救灾，抢救被埋压人员；组织震灾区干部群众自救、互救；扑灭火灾；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对被毁坏的供电、供热、供排水、燃气、燃油、水库堤坝、滑坡山体、城区交通等设施、场所实施

紧急抢修和排险，尽快恢复震灾区基本生活；强化震灾区饮用水源、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监测，控制污染源，防止灾害扩大；对因地震可能引起水灾、火灾、爆炸、燃气燃油泄漏、放射性污染、山体滑坡及其他次生灾害的场所进行监控，防止次生灾害发生和蔓延；实施海上抢险救援，维护海上交通运输安全；收集、分析并及时传递地震引发的海洋次生灾害预警预报信息，提出应急处置意见；加强海洋环境监测与评价，通报海洋环境状况信息，指导相关区市控制、排除海洋环境污染。

（4）医疗救护防疫组。由市卫计局局长任组长，市卫计局分管医疗、防疫工作的副局长任副组长，市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市人民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院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职责：组织做好灾民和预警区撤离转移群众的医疗救护防疫工作，适时宣传卫生防病知识；指挥、调度各级医疗机构快速救治伤病员，提出转移救治伤病员方案；保障震灾区的急救用血供应；及时监督检查预警区、震灾区的饮用水安全，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传染病暴发流行。

（5）社会治安与交通保障组。由市公安局局长任组长，市交通运输局、火车站站长任副组长，海事处、武警中队等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职责：维护预警区、震灾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对要害部门、单位和重点部位实施警卫，按规定组织实施社会治安和交通管制措施；抢修被毁坏的公路、铁路、桥梁、港口、机场等交通运输设施，保障救灾人员、物资的快速运

输及灾民及时转移。

（6）灾害评估与灾民安置组。由市民政局局长任组长，市发改局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台办、团市委、经信局、民政局、住建局、商务局、统计局、旅游局、外侨办、人防办、红十字会、各保险机构等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职责：进行震灾损失统计与评估；指导预警区、震灾区紧急转移安置撤离的群众、灾民，保障其基本生活；督导相关企业向预警区、震灾区提供急需的食品、药品、医疗器材等物资；组织、指导救灾捐赠，管理、分配救灾款物；指导震灾区开展应急救助和受损民房恢复重建；呼吁国际社会和国内民众、团体提供援助，提出紧急救灾所需物资种类、数量及援款数额，组织志愿者队伍协助参与应急救援和服务保障工作；协调处置震灾区港澳台侨和国（境）外机构人员的相关事宜；保障国（境）外救援人员按程序快速通关，快速检验检疫出入境物资；做好遇难者善后处理和震区受损的理赔工作。

（7）通信保障组。由市经信局局长任组长，市经信局分管通信业务的副局长任副组长，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职责：做好应急救援通信保障工作；组织快速修复被毁坏的通信设备和基础设施，必要时，启用备用通信设施，保障各级应急指挥系统及震灾区的通信联络畅通。

2.5 专家组

市指挥部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组建专家组，由市地震局局长

任组长，市住建局、民政局、国土局、卫计局、水利局、安监局、海事处、供电公司、消防大队负责人以及联通公司的首席专家任副组长，市住建局、民政局、国土局、卫计局、水利局、公安局、教育局、交通运输局、气象局、环保局、安监局、火车站、海渔局、海事处、人防办、粮食局、地震局、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供电公司、中石化乳山分公司、水务集团等部门、单位专家为成员。主要职责：提供抗震救灾决策技术咨询；向市指挥部提出紧急处置措施建议；受市指挥部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必要时，参加生命紧急救援和工程抢险抢修应急处置。

3 运行机制

3.1 预警与预防

3.1.1 预警级别

按照可能发生地震灾害的严重性和紧迫程度，地震预警分为临震预警、短期预警和中期预警三个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表示。

地震临震预警为 I 级预警（红色），预警期一般为 10 日。

地震短期预警为 II 级预警（橙色），预警期一般为 3 个月。

地震中期预警为 III 级预警（黄色），预警期一般为 1 年或者稍长时间。

3.1.2 预警发布

地震中期预警由国务院批准发布。

地震短期预警和临震预警由省政府批准发布。在省政府已经对我市发布短期预警的情况下，如果发现明显临震异常，情况紧急时，市政府可以发布 48 小时内的临震预警，同时向省政府报告。

当我市已经发布临震预警时，由市人防办根据市政府的命令，利用防空警报系统及时发布或者解除临震预警。

3.1.3 预警预防行动

I 级预警预防行动

市地震局组织各镇区强化对地震短期预警区域的震情跟踪工作，随时向省、威海市地震局报告震情情况，与省、威海市地震局保持密切联系，实施不间断震情会商，依据震情变化发展情况，及时综合提出临震预测意见，由威海市地震局向省地震局报告，由省地震局向省政府报告。省政府向市政府发布临震预警，宣布进入临震应急期。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预警区所在镇（区）政府（管委）迅速行动，进一步强化地震灾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

II 级预警预防行动

市地震局组织各区市地震部门加强对地震重点危险区、应注意加强监视区以及我市其他区域的震情跟踪监视，及时向省、威海市地震局报告震情情况，与省、威海市地震局保持紧密联系，开展定期和临时震情会商，依据震情变化发展情况，及时提出综合短期预测意见，由威海市地震局向省地震局报告，省地震局向

省政府报告。省政府向市政府发布短期预警。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短期预警区所在镇（区）政府（管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地震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准备。

III级预警预防行动

市政府根据国务院、省、威海市政府发布的中期预报意见（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和应注意加强监视区），部署全市防震减灾工作，实施有重点的地震灾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

3.1.4 预警预防措施

地震预警发布后，应根据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

（1）加强震情监视以及地震前兆、宏观异常核实，随时报告震情变化。

（2）市指挥部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地震灾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3）检查预警区内的地震灾害防御能力，提出有重点地加强各类建（构）筑物特别是重点建设工程的震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

（4）督导预警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对“生命线”工程设施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建筑工程采取应急防御措施，做好应急抢修抢险与救援准备。

（5）各级各类应急与救援队伍进入应急救援待命状态，做好随时开赴震灾区开展应急救援和抢修抢险的准备。

(6) 检查、落实应急救援物资和抗震救灾资金。

(7) 各镇(区)政府(管委)组织实施地震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准备;依据震情的严重性、紧迫程度和危险区域,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群众避震疏散,要求学校临时停课;协调预警区的驻军、民兵、预备役部队协助镇(区)政府(管委)深入预警区,动员群众避震疏散。

(8) 依据省政府命令,适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回答社会公众咨询。

(9) 组织开展地震应急避险、自救互救宣传教育活动。

(10) 加强社会舆情收集与分析,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3.1.5 预警状态结束

市地震局密切配合省、威海市地震局,随时对震情发展趋势进行监视与评估,认为可以结束临震或者短期预警状态时,由省地震局提请省政府结束临震或者短期预警状态。省政府决策后,通知市政府,市政府按规定程序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状态结束信息。中期预警区域内的震情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预警期满自动解除。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发生有感以上、一般以下地震灾害后,市地震局迅速将震情报告市委、市政府;发生一般地震灾害后,市地震局迅速将震情

报告市委、市政府，同时通报市民政局等成员单位；发生较大及以上地震灾害后，市地震局迅速将震情报告市委、市政府，同时通报市民政局、71670部队、武警中队、消防大队等成员单位。市地震局根据初判指标，提出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建议。后续信息及时报告。

3.2.2 应急响应

（1）应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分别启动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应急响应。

Ⅰ级和Ⅱ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组织、实施抢险救援先期处置，而后在国家、省和威海市指挥部的直接领导下督导全市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市现场指挥部和各工作组全部启动，按规定职责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Ⅲ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在省、威海市指挥部的指导、支持下，组织、指挥全市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市现场指挥部和各工作组全部启动，按规定职责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Ⅳ级应急响应：震灾区镇（区）政府（管委）指挥部领导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市指挥部在省、威海市指挥部办公室的支持、帮助下，组织市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对震灾区进行支援。

（2）应急响应基本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汇集、分析震情、灾情、社情及相关部门、单位的意见建议，向市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级别和处置建议，由市指挥部批准启动并组织实施。市指挥部召开应急会议，分析震

情、灾情、社情，研究部署抗震救灾行动；视情向省、威海市政府汇报简要情况，必要时请求上级有关部门支援；向驻乳部队、武警中队通报震情、灾情情况，协调参与抢险救援；派出或者组建市现场指挥部；按规定程序发布有关公告，下达社会治安、交通管制命令。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传达市指挥部命令，协调督导抗震救灾工作；加强震情监控，收集有关信息，随时向市指挥部报告震情变化情况。市现场指挥部和各工作组根据应急响应级别立即行动，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展开抗震救灾工作。

3.2.3 指挥与协调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市政府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指挥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并向省、威海市政府报告，接受国家、省和威海市指挥部的直接指挥。市政府、震灾区镇（区）政府（管委）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各部门、单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2）发生较大地震灾害，市政府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统一指挥全市的应对处置工作，并向省、威海市政府报告应对工作开展情况，接受省和威海市指挥部的指导帮助。市政府、震灾区镇（区）政府（管委）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各部门、单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3）发生一般地震灾害，市政府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分管防震减灾工作的副市长指挥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对震灾区进行支援，接受省、威海市指挥部办公室的指导、帮助。震灾区镇（区）

政府（管委）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辖区的抗震救灾工作，并成立现场指挥部，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3.2.4 应急联动

市现场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调度和处置现场应急救灾的一切事宜，并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现场情况，提出工作建议。抢险救灾与次生灾害防御组、医疗救护防疫组、社会治安与交通保障组、灾害评估与灾民安置组、通信保障组、市地震局现场工作队均属于赴震灾区现场的应急工作队伍，接受市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并按照各自职责，各司其职、密切协同，及时向市现场指挥部报告情况、提出工作建议。

市指挥部办公室、宣传报道组、后勤保障组、专家组接受市指挥部的直接指挥，各司其职、密切协同，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情况、提出工作建议。同时，根据需要可以派员赴震灾区现场，到达现场的人员均接受市现场指挥部的指挥、调度。

震灾区镇（区）政府（管委）、各级各类企业的抢险救援队伍、志愿者队伍等均接受市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驻乳部队、武警中队、民兵预备役部队根据抗震救灾的实际需要和上级命令以及市政府的要求，参与应急救灾工作。

3.2.5 区域合作

市政府指导、协调区市之间的地震应急与救援合作，加强地震应急准备和现场抢险救援工作的协作联动。

3.2.6 应急结束

(1)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当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引发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次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市政府向省、威海市政府提出结束应急期的建议，由省、威海市政府决定并宣布执行，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2) 较大地震灾害。当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引发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次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由威海市政府决定并宣布应急期结束，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3) 一般地震灾害。当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完成，有感余震明显减少，震灾区社会秩序恢复正常时，震灾区镇（区）政府（管委）宣布应急期结束，根据受灾情况，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3.3 恢复与重建

3.3.1 善后处置

震灾区镇（区）政府（管委）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震灾区镇（区）政府（管委）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震害核定工作，对地震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

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各类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者补偿。保险机构及其监管部门要及时组织人员勘查定损，做好保险责任内损失的理赔工作。

震灾区镇（区）政府（管委）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受灾群众的正常生活，及时安排拨付救灾资金和物资。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按规定及时给予补助。

3.3.2 社会救助

各镇（区）政府（管委）按照突发事件社会救助制度，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进行援助，加强对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分配、调拨、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市台办、外侨办、红十字会及慈善团体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根据相关规定和救灾需求进行国际、国内救助呼吁，组织开展捐赠、心理救助等活动。

3.3.3 调查与评估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地震灾害分别由国务院、省政府、威海市政府和乳山市政府，或者由国务院、省政府、威海市政府和乳山市政府授权、委托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调查组，对抗震救灾工作的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预测预防、加强应急准备和改进震灾应对工作的相关措施；对震灾区灾民的心理损伤进行评估与调查，提出善后救助措施。

震灾区镇（区）政府（管委）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对抗震救灾工作进行总结，提出加强和改进防震减灾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在善后处置工作结束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市政府或

者有关部门、单位。

3.3.4 恢复重建

(1) 较大以上地震灾害的恢复重建工作，原则上由市政府统筹安排，或者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实施。市发改局、教育局、民政局、国土局、住建局、规划局、地震局等相关部门、单位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震灾区恢复重建规划，提出恢复重建建议和意见，由震灾区镇（区）政府（管委）组织实施；需要省、威海市里支持的，由市政府按有关规定向省、威海市政府和省、威海市政府有关部门提出请求。

一般地震灾害的恢复重建工作，原则上由市政府负责。

(2) 市政府要根据震害情况和抗震设防要求，统筹规划、安排重建工作。重建中应依法将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保护列入重建规划。

3.4 信息发布

按照乳山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有关规定执行。

4 应急保障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应对地震灾害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与救援工作的需要和预警区撤离转移群众、震灾区灾民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4.1 人力保障

依托消防队伍组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由解放军现役和预备

役部队、武警中队、民兵等力量组成骨干应急救援队伍；由相关部门或者企业组建配备专业装备器材并具有一定专业技术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厂矿企业和村居、社区等群众自治组织组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由各行业、各领域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专家人才组成专家应急救援队伍；由各级企事业单位及共青团、红十字会以及其他组织建立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

4.2 财力保障

加强地震灾害处置、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的经费保障，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地震灾害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依据地震灾害程度，按照有关规定呼吁和动员社会捐赠和援助。

4.3 物资保障

（1）市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民政局、商务局要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做好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储备工作，采取商业存储、生产能力储备等方式，与有关企业签订应急救援物资供应合同。相关专业应急部门负责储备地震灾害抢险救援专业设备、物资。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应急物资运输的综合协调工作。

（2）建立市镇区两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完善重要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更新、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各镇（区）政府（管委）要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3）政府依法实施应急征用，被征用的财产使用后，要及

时返还被征用人；被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4.4 基本生活保障

市民政局、住建局、卫计局、商务局、水利局、供电公司等会同预警区、震灾区镇（区）政府（管委），做好避震转移群众、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4.5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计局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预警区、震灾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心理疏导等卫生应急工作。必要时，有关部门动员、组织社会卫生力量有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4.6 交通运输保障

（1）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火车站应当确保应急救援人员、预警区避震转移的群众和震灾区转移救治的伤员及撤离转移的灾民、救灾物资、救援设备等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处置地震灾害期间，配备有省政府、威海市政府或者市指挥部制发的应急标志的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和交通工具可以优先通行，免交路桥通行费，事后应当及时收回应急标志。交通设施受损时，有关部门、单位和震灾区镇（区）政府（管委）应当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预警区、震灾区的地震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要按照紧急情况下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程序的规定，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确保应急救援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

安全送达。

(2)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预警区、震灾区镇（区）政府（管委）有关部门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地震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4.7 治安维护

市公安局、武警中队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地震应急与救援中的治安维护工作；制定不同地震应急与救援状态下治安和交通秩序维护的行动方案，对预警区、震灾区要害部门、单位和重点部位实施警卫，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预警区、震灾区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做好治安维护工作。

4.8 人员防护

(1) 市政府、各镇（区）政府（管委）根据城市、农村人口密度，利用人防工程、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设置明显标志，并将应急避难场所作为城市必备设施纳入城市建设规划，与城市建设同步推进；相关部门要加强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制定并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

(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要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4.9 通信保障

市经信局、文广新局和通信运营企业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

4.10 公共设施保障

市经信局、住建局、环保局、供电公司、水务集团等要按照职责分工，保障煤、电、油、热、气、水的供给，做好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置工作，确保满足预警区、震灾区居民、重要用户以及救灾机构的基本需求。

4.11 科技支撑

市科技局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要将应急科学研究工作纳入科技发展规划，积极开展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科学研究工作，加强应急处置技术研发投入，逐步提高应急处置水平。

4.12 法制保障

(1) 市法制局要牵头组织制定应对地震灾害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为地震应急与救援工作提供法制保障。

(2) 市司法局负责应急法律服务和相关法制宣传，及时为震灾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4.13 气象水文海洋信息保障

(1) 市气象局要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测和预报，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和信息服务。

(2) 市水利局要及时提供河流、水库水情的监测和预报等信息服务。

(3) 市海洋与渔业局要及时提供海洋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等信息服务。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原则上每年演练 1 次。

5.2 宣教培训

(1) 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多种媒介，向社会广泛宣传地震灾害基础知识，增强防范意识。

(2) 定期组织对应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救援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5.3 考核奖惩

(1) 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不履行职责、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6 附则

6.1 预案修订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适时进行修订。

6.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地震局负责解释。

6.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3年12月14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乳山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38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乳政办发〔2013〕46号）中《乳山市地震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威海市以上驻乳单位。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1日印发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乳政办发〔2016〕18号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型农村合作金融试点工作的 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2015年，山东省被国务院列为全国唯一开展新型农村合作金融试点的省份，我市成为威海市唯一被列入试点的县市。为全面推动新型农村合作金融试点工作开展，结合省及威海市有关规定，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以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为目标，以维护农民切身利益为根本，规范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为“三农”提供最直接、最基础的金融服务。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三农”原则，解决农民生产经营活动中“小额、分散”的资金需求。坚持社员制、封闭性原则，不吸储放贷，不支付固定回报，不对外投资，不以盈利为目的。坚持社员自愿，互助合作，风险自担。坚持立足农村社区，社员管理，民主决策，公开透明。坚持独立核算，规范运营，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三）认定标准

1、信用互助业务试点实行资格认定管理。自愿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资格认定书”，到市场监管局办理变更登记后方可开展试点工作。

2、已取得市场监管局登记备案，具有法人资格；运营规范，存续期原则上在2年以上；近两年年经营收入平均在3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在50万元以上。

3、参与互助业务的社员作出书面承诺，自愿承担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风险，并签名盖章予以确认。单独设立信用互助业务部，配备具有从业经历的部门经理和财务人员。

（四）目标任务

到2016年底，初步建立与农村经济相适应、运行规范、监

管有力、成效明显的新型农村合作金融框架，成为正规金融服务体系的有益补充，更好地满足农民金融需求，推动全市农业农村经济加速发展。

二、具体内容

(一) 加强制度建设

1、建立现场监管和非现场监管相结合的制度。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按照审慎监管的原则，对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现场检查，健全信用互助业务试点信息收集、整理、统计分析制度，建立动态监测系统，按季度向省金融办报送统计数据。

2、建立信息披露和社会监督制度。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要按季度将资金使用情况对社员公布，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报送财务报表数据。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要对外公布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监督举报方式，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公布处理结果。

3、建立风险事项报告及应急处置制度。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发生大额借款逾期、被抢劫或诈骗、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法犯罪等重大事项时，要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报告相关情况。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突发事件发现、报告和处置制度，制定处置预案，妥处突发事件。

(二) 完善政策支撑

1、加大补贴力度。以试点社出借交易资金量为基础，通过

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按照交易量 1%的比例对合作金融机构进行补助，委托金融机构做好规范管理；对出借社员按照交易量的 0.5%进行风险补偿，对试点社按照交易量的 0.5%进行补贴，充分调动各方的积极性。

2、强化信贷支持。合作金融机构要把试点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信贷支持的重点，在做好业务指导、风险控制的同时，帮助解决合作社基础设施建设、生产经营和季节性、临时性周转资金等方面的资金需求，适当提高相应的信用资质评级档次，实行贷款优先、利率优惠、额度放宽、手续简化等激励机制。合作金融机构要向社员提供理财产品服务，在不影响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暂时闲置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确保出资社员财产性收益。市政府参股的担保公司要为试点合作社提供担保服务，担保服务费用不得超过 1.5%，由试点合作社承担。市政府设立 500 万元的合作金融担保基金，按照合作社互保基金规模进行配套，引导合作金融机构给予 3 倍以上的放大。

3、优化政策扶持。优先鼓励和扶持试点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无公害、绿色和有机食品，对取得“三品”认证及新通过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产品认证的单位，给予 2—5 万元奖励。对符合农业特色产业发展的合作社，优先安排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帮助改善基地基础生产条件。在合作社经营管理水平评级中，给予试点合作社政策倾斜。

三、保障机制

(一)成立乳山市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试点工作的全面推进及规划引导工作，探索建立试点风险补偿和奖励考核机制，推动试点工作与“精准扶贫”相结合，做好风险识别、预警和化解工作。

(二)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是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的监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信用互助业务试点资格的认定、退出、日常监管和风险防范，负责相关管理政策的制定，向市政府及上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工作情况。市农业局、市联社等部门负责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筛选和业务指导，推动试点合作社规范经营、稳步发展。市扶贫办、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海渔局、林业局、市场监管局、法制办、畜牧局、农机局、人民银行乳山支行、银监办等部门依其职责做好试点推进。

(三)合作银行作为信用互助业务试点合作社账户开立及资金存放、支付、结算的管理部门，负责提供业务指导、风险警示、财务辅导、信贷支持等服务，协助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本意见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14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威海市以上驻乳单位。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14日印发

乳山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乳政任〔2016〕7号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李学兵等工作人员职务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乳山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任命：

李学兵为乳山市监察局局长；

张新龙为乳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王世建为乳山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隋岩波为乳山市水利局局长；

于晓东为乳山市林业局局长；
宋磊为乳山市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免去：

李云俊的乳山市监察局局长职务；
李学兵的乳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职务；
姜国臻的乳山市水利局局长职务；
隋岩波的乳山市林业局局长职务；
姜春龙的乳山市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现予公布。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6年4月1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威海市以上驻乳单位。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21日印发

乳山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乳政任〔2016〕8号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张大庆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乳山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任命：

张大庆为乳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现予公布。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6年5月10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威海市以上驻乳单位。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23日印发

乳山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乳政任〔2016〕9号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袁国选等工作人员职务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乳山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任命：

袁国选为乳山市公安局局长；

免去：

苏卫军的乳山市公安局局长职务。
现予公布。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6年5月10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威海市以上驻乳单位。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23日印发

乳山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乳政任〔2016〕10号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命袁国选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袁国选为乳山市公安局督察长。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6年6月21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威海市以上驻乳单位。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30日印发
